



DCWT 滇池水務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LTD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年 度 報 告
2017



臻於至善 源遠流長

CONSUMM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目錄

2	第一章	公司資料
4	第二章	董事長致辭
7	第三章	釋義
11	第四章	技術詞彙
13	第五章	經營及財務數據摘要
17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53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81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103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第一章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污水處理廠

香港主要營業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kmdcwt.com

股份代號

037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玉梅女士

授權代表

趙明環先生 FCIS, FCS
羅雲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楊陽先生
趙明環先生 FCIS, FCS

獨立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盤龍區
金星小區204幢1單元101室

H股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董事長)
羅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
宋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尹曉冰先生
何錫鋒先生

第一章 公司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任委員)
曾鋒先生
尹曉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何錫鋒先生(主任委員)
郭玉梅女士
尹曉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尹曉冰先生(主任委員)
郭玉梅女士
何錫鋒先生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郭玉梅女士(主任委員)
羅雲先生
尹曉冰先生

監事會

那志強先生(主席)
姚建華先生
邵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昆明滇池路支行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西山區
滇池路1177號
規劃設計聯合機構大樓

中國民生銀行

昆明滇池路支行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環城南路331號

平安銀行

昆明春城支行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官渡區
吳井路32號
百富琪商業廣場1樓

交通銀行

雲南省分行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白塔路397號
交通銀行大廈1樓大堂

招商銀行

昆明世紀城支行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世紀金源國際商務中心
第2幢1層1A及1B商舖

第二章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共十九大報告將建設美麗中國作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重大目標，提出着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把污染防治作為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三大攻堅戰之一。2017年，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滇池水務」、「公司」)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新起點，積極把握新時代和新機遇，主動融入國家生態環保戰略，借助香港資本市場平台和資源優勢，以及上市帶來的信用附加值，圍繞國家生態環境戰略帶來的市場契機，加強和改善民生，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通過持續完善治理結構，加快管理創新和科技創新，加速人才培養引進，進一步夯實污水處理主營業務，積極拓展市場投資業務，全面達成年初「做強主業、穩存量、保增量」的既定目標，為市場和投資者交上了一份滿意的答卷。

業績回顧：

2017年，公司「科技興司、人才興司、文化興司」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推動核心主營業務與新興業務強勁發展，保持經營業績穩健快速增長態勢，服務市場項目區域及國家綠色生態發展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2017年，公司收入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33.76%；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13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3.85%。

主營業務方面，科技創新成果落地，生產運營管理水平持續提升。通過推動科技創新引領和科技成果在生產運營一線轉化落地應用，進一步提升生產經營管理的精細化、標準化、信息化水平，污水處理技術和運營管理繼續保持行業先進。2017年公司人均每年處理污水處理量為140萬立方米，約為上年度的107%，是全國行業平均值40萬立方米的3倍以上；平均噸水耗電量低於全國平均水平約23.33%；年內獲得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實用新型專利，兩項軟件著作權。

第二章 董事長致辭

2017年，滇池水務污水處理設計規模增加到228萬立方米／日，全年完成污水處理量達到歷史同期最高水平，氨氮、化學需氧量(COD)、總磷(T-P)和總氮(T-N)等主要出水指標分別比國家一級A標準排放限值低91.8%、79.24%、72%和44.73%。再生水銷售增長強勁，全年實現再生水經營收入人民幣2,005萬元，同比增長53.64%。

市場投資方面，市場業務拓展加快，投資額達到歷史新高，成功收購四川、湖南等項目，形成華東、華中、西南連片發展態勢，打開收益率較高的電鍍、印染等工業廢水領域，產業鏈進一步延伸到流域治理和農村分散式污水處理。通過提升國內外市場資源整合能力，豐富項目儲備，與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度假區、西山區、石林縣、尋甸縣等縣區，以及老撾金三角經濟特區簽訂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未來五年計劃投資共計人民幣150億元，開展水資源、水環境、水文化等項目合作。

未來展望：

新時代要有新氣象，新使命要有新作為。2018年是十九大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踐行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至關重要的一年，也是滇池水務上市後「創業創新」新時期發展、全面提升服務市場項目地區和國家生態文明建設質量和水平的開篇之年。面對新時代賦予的新機遇和新挑戰，公司將牢牢抓住十九大後國家政策、行業發展帶來的契機，主動適應宏觀經濟轉型，積極融入國家生態環境發展戰略，提升資本市場聚集能力和融資、人才高地作用，加快市場業務投資，穩步提高公司經營業績。

公司將秉承「一元為主，相關多元發展」戰略佈局，定位水環境治理領域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商，搶抓環保產業政策利好和發展契機，加快公司實體經營與資本運作相互促進，加速公司產業競爭力和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第二章 董事長致辭

持續夯實污水處理及相關主營業務，加快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應用速度，實現關鍵技術的引進、集成和應用，保持行業技術領先，穩步提高運營管理水平，提升服務市場項目地區和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的質量和能力。

擴大市場業務覆蓋地區，利用雲南特有區位優勢和「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投資機遇，集中發展中國相關地區和選擇性的進入南亞東南亞市場，逐步拓展全球市場。

重點拓展水務上下游產業鏈及高附加值細分市場的投資業務，加快拓展水資源保護、流域綜合治理、固廢處置、水文化等上下游產業鏈延伸，加快拓展工業廢水、微污染水及農村集鎮污染治理等細分市場。

持續發揮團隊、技術、資本及人才優勢，完善創新驅動及制度設計，優化組織架構和業務流程，加快人才引進培養和儲備，整合內部資源，提升管理效能。

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國際企業治理相關要求，持續建立健全適應國際國內市場環境的公司管控體系，實現審慎的財務及運營管理，防範經營風險，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為守護綠水青山和建設美麗中國貢獻滇池水務智慧和方案，以穩健快速發展回報股東、客戶和社會。

最後，謹向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和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向一直以來給予公司鼎力支持的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和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8年3月26日

第三章 釋義

「阿子營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阿子營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 2016年10月10日 的服務協議，服務自 2016年8月1日 起生效
「白魚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白魚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 2016年10月10日 的服務協議，服務自 2016年8月1日 起生效
「白魚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白魚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 2016年10月10日 的服務協議，服務自 2016年8月1日 起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 2010年12月23日 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04年10月13日 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德貝奧水務」	指	樂山德貝奧水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 2016年10月10日 的服務協議，服務自 2016年8月1日 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第三章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宏宇水務」	指	瀏陽市宏宇水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洪澤水務」	指	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指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而於2015年8月2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第三章 釋義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而於 2015年8月28日 訂立的服務協議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而於 2016年10月10日 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自 2016年8月4日 起生效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負責履行投資者責任，監管昆明市政府監督下企業(不包括金融企業)的國有資產，肩負受監督企業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責任及負責起草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地方法律法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 ，即本年報付印前於其中納入若干資料及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李堡水務」	指	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即 2017年4月6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洛龍河雨水處理站(現已更名為洛龍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 2016年10月10日 的服務協議，服務自 2016年8月1日 起生效

第三章 釋義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16年4月25日 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招股說明書」	指	日期為 2017年3月24日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曲塘水務」	指	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本年報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報告期」	指	2017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服務協議，自 2016年8月1日 起生效
「四川德貝奧」	指	四川德貝奧環保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來綠洲」	指	四川未來綠洲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服務協議，自 2016年8月1日 起生效

第四章 技術詞彙

「BOD」	指	生物化學需氧量，是在一定條件下及特定時間內，微生物分解水樣中的有機物所消耗的溶解氧的量。廣泛用作水的有機質的指標
「BOO」	指	建設－擁有－經營，一種項目模式，由一家企業承擔融資、設計、建設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有關設施由該企業擁有，該企業有權在特許期間營運有關設施。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政府授權一家企業於特許期間承擔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期間按所供應已處理污水或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期間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政府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一家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時及完成時由所有人支付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在超過一年的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試運行階段」	指	中國政府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市政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辦法》(建標[2011]1號)規定的項目建設過程的一個階段，在此期間在建設施接受營運功能測試並經進一步開發，以達到監管審批要求及投產

第四章 技術詞彙

「COD」	指	化學需氧量，採用強氧化劑處理水樣時所消耗的氧化劑對應的氧的質量濃度，以毫克／升表示。根據所用氧化劑的不同，分為高錳酸鉀法(以COD表示，又稱為COD _{mn})和重鉻酸鉀法(以COD _{cr} 表示)
「TOO」	指	移交－擁有－經營，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企業向政府購買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並於特許期間承擔其所擁有的設施的營運。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TOT」	指	移交－經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政府將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在特許期間的產權或經營權轉讓給企業。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期間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有關政府
「利用率」	指	指定期間的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供水或污水處理量
「污水處理」	指	為使污水達到排入某一水體或再次使用的水質要求，對其採用物理、化學及生物等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或將污染物化為無毒物質
「加權平均使用率」	指	特定設施於指定期間的每日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量之總和除以設計供水或污水處理量總和

第五章 經營及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主要經營數據摘自招股說明書業務章節，主要財務數據摘自招股說明書及2017年度年報披露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經營數據概要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產能(千立方米/日)				
污水處理	1,807	1,544	1,165	1,127
再生水供應	52	44	44	32
自來水供應	64	56	46	—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產量(千立方米/所示期間)				
污水處理	550,872	517,911	454,159	423,420
再生水供應	6,883	5,846	5,790	5,146
自來水供應	8,998	4,749	1,627	—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用率				
污水處理	93.9%	92.8%	109.4%	103.7%
再生水供應	36.3%	36.3%	36.1%	44.1%
自來水供應	38.5%	26.7%	23.1%	—

第五章 經營及財務數據摘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233,686	3,824,035	3,564,803	2,609,204
流動資產	1,791,125	779,456	1,296,136	1,161,413
資產總額	6,024,811	4,603,491	4,860,939	3,770,617
權益				
權益總額	3,706,201	2,499,410	2,219,315	2,328,4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88,952	858,437	1,286,476	333,842
流動負債	1,029,658	1,245,644	1,355,148	1,108,289
負債總額	2,318,610	2,104,081	2,641,624	1,442,1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24,811	4,603,491	4,860,939	3,770,61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61,467	(466,188)	(59,012)	53,1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95,153	3,357,847	3,505,791	2,662,328

第五章 經營及財務數據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23,825	914,925	825,107	735,225
銷售成本	(723,335)	(489,444)	(446,967)	(369,870)
毛利	500,490	425,481	378,140	365,355
銷售費用	(13,875)	(10,605)	(9,456)	(8,230)
行政費用	(124,490)	(97,604)	(69,857)	(48,993)
研發費用	(7,282)	(7,398)	(26,144)	(3,918)
其他收入	93,291	82,019	42,259	7,910
其他虧損－淨額	(4,817)	(1,272)	(2,774)	(4,501)
經營利潤	443,317	390,621	312,168	307,623
財務收入	33,706	16,670	20,005	26,526
財務成本	(104,754)	(80,299)	(64,064)	(55,299)
財務成本－淨額	(71,048)	(63,629)	(44,059)	(28,773)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56	(121)	(367)	(955)
所得稅前利潤	372,425	326,871	267,742	277,895
所得稅費用	(58,336)	(51,193)	(30,131)	(32,382)
年度利潤	314,089	275,678	237,611	245,513
其他綜合收益	(1,847)	—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12,242	275,678	237,611	245,513

第五章 經營及財務數據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4,651	56,649	1,006,988	(61,0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7,700)	(238,304)	(653,515)	(365,39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8,366	(459,048)	431,829	163,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75,317	(640,703)	785,302	(262,578)
匯兌損失	(30,977)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30	1,087,533	302,231	564,8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170	446,830	1,087,533	302,231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 收入	1,037,163	765,906	702,666	680,584
– 毛利	446,773	386,938	343,366	360,274
– 毛利率	43.1 %	50.5%	48.9%	52.9%
其他水務服務				
– 收入	68,520	62,366	42,244	19,667
– 毛利	4,233	3,292	4,679	4,583
– 毛利率	6.2 %	5.3%	11.1%	23.3%
其他				
– 收入	118,142	86,653	80,197	34,974
– 毛利	49,484	35,251	30,095	498
– 毛利率	41.9 %	40.7%	37.5%	1.4%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行業概覽

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產業鏈主要包括三塊主要業務：利用合格原水水源生產及供應自來水、處理通過市政管道收集的市政污水及進一步處理污水出水以再作利用。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市政污水處理、再生水和自來水供應服務。

1. 污水處理行業概況

中國政府《「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提出，污水處理作為改善城鎮水生態環境的關鍵環節，到2020年底，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全覆蓋，處理量可能於2020年達到663億立方米，污水處理能力有望由168.4百萬立方米／日增至218.0百萬立方米／日。2017年中國政府發佈《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的實施意見》，要求政府參與的污水處理項目全面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2017年中國共產黨召開了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大會報告提出，建設生態文明是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千年大計，必須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並首次將「美麗」寫入強國目標。在中國政府投資及政策的多重引導下，污水綜合治理將持續獲益，並正在逐步向水環境綜合治理、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轉變，成為環保產業長遠發展利好政策的重要源泉。

雲南省宏觀經濟前景對污水處理需求造成潛在威脅，因為雲南省總體經濟的發展直接影響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影響污水排放量。政府政策及其實施力度的變化對於行業前景同樣重要，支持性政府政策是雲南省污水處理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再生水行業概況

展望未來，再生水產能預計在2015年到2020年之間以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20年，中國的再生水總產能將達41.6百萬立方米／日。因雲南省政府大力支持再生水行業的發展，中國雲南省於2020年的再生水總產能預計將達到27.2萬立方米／日，增長明顯。

3. 市政供水行業概述

由於縣級區域持續進行的城市化及供水設施的建造，全國自來水供應能力預計在未來五年將會以1.3%的速度持續增長，在2020年達到368.0百萬立方米／日。在中國雲南省，市政自來水供應能力不斷增長。製造業向中國西部省份的轉移和這些地區城市化的加速，預計將推動城鎮人口和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從而增加對市政自來水供應的需求。政府高度重視中國西部自來水供應的發展。

國家政策的推動，預期將為水務產業的未來帶來龐大市場機遇和發展潛力。污水處理、再生水及供水產業將從急速加快的中國城鎮化進程以及中國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政策支持中獲益。董事會預計，該等產業的發展、規模及增長水平將進一步擴大，而資本市場的投資者亦會逐漸更加關注環保行業。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水環境綜合治理將持續獲益

中國政府《「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提出，污水處理作為改善城鎮水生態環境的關鍵環節，到2020年底，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全覆蓋，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基本實現全收集、全處理；縣城不低於85%，其中東部地區力爭達到90%；建制鎮達到70%，其中中西部地區力爭達到50%，城鎮污水處理能力提升至2.68億立方米／日。「十三五」期間應進一步統籌規劃，合理佈局，加大投入，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由「規模增長」向「提質增效」轉變，由「重水輕泥」向「泥水並重」轉變，由「污水處理」向「再生利用」轉變，全面提升我國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務水準。同時，與水治理有關的「十三五」規劃陸續出台，在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單一環節的污水處理，正在逐步向水環境綜合治理、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轉變。

B. 發展策略及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將污染防治列為三大攻堅任務之一，預示著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這個階段正是環境產業大有作為的時期。積極政策的引導，使得環保產業有望成為中國「新常態」下經濟發展日益重要的產業。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服務行業的領導者，也是中國雲南省最大的市政污水處理企業，是貫徹落實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享有向昆明市及中國其他若干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權利。特許經營權有利於公司繼續保持和鞏固在雲南省水務市場的經營優勢和競爭地位，並為我們整合雲南省週邊水務資源和開拓異地市場實現跨區域經營奠定了有利的基礎。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圍繞水務產業鏈上下游業務佈局，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努力開拓市場，先後在四川省、湖南省等地收購多個城鎮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廢水處理廠的股權，推動「雲、貴、川」、「江、浙、皖、湘」市場連片發展。我們積極與昆明市度假區、西山區、宜良縣、石林縣、尋甸縣簽訂合作框架協定或或者協定，大力推動水環境綜合治理、生態環境建設、環境產業發展，擴大環保市場業務份額。我們依託雲南和香港兩地具有的「一帶一路」相關資源疊加優勢，積極與南亞、東南亞區域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開展合作接洽，持續尋找新的收益增長機會。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垃圾處理、污泥資源化利用等固廢處置領域，以及清潔能源領域和科研合作、項目孵化領域等，培育提升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

我們秉承「一元為主，相關多元發展」戰略指引，一方面通過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水準、技術水準及項目管理水準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實現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積極拓展全球市場，致力發展成為知識密集型、技術密集型高新環保企業。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務及環保服務商。為此，本集團計劃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旨在建設更加生態的雲南及中國，加強污水處理、自來水及再生水供應的核心業務，拓展地域範圍，擴大服務。

2017年是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第一年，H股成功上市不僅加強了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亦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融資能力並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板塊的發展，基於國內及東南亞各相關利好環境政策的支持和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除鞏固並擴大原有水務取得的成果外，繼續擴大服務覆蓋地。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採用TOO、TOT及BOT等項目模式，TOO模式為核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TOO項目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61.1%，我們的TOT項目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3.8%，而我們的BOT項目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10.2%。我們亦針對部分項目採用BT項目模式。

對於TOO及TOT模式，我們以協議價向當地政府購買現有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對於BOT模式，我們的自有設施均由我們自行融資、建設及經營。在相關特許經營權屆滿後，我們根據項目類型自當地政府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或將相關設施轉讓回當地政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2間特許經營水廠，(含35個污水廠，6個自來水廠，1個工業供水廠)，其中37間水廠已投入運營，5間在建。該37間正在運營的水處理廠中，其中14間為TOO項目，19間為TOT項目以及2間為BOT項目及2間為BOO項目。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設施利用率高於行業平均水準，污水處理量保持較高水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總量為550.9百萬立方米，平均設備利用率為93.9%，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8%增長約1.2%。

污水處理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32間污水處理廠(其中昆明14間，中國其他地區18間)已投入運營，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1.8百萬立方米。我們有3間污水處理廠在建，分別位於中國雲南省和老撾。此外，我們管理服務設施的設計日總污水處理能力為0.4百萬立方米。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92.54%達到國家一級A類排放標準。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再生水業務

再生水業務方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7間污水處理廠生產再生水，日總設計產能達52,000立方米，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日總設計產能增長約18.2%。我們的再生水客戶包括昆明市的工商業機構、企事業單位。於2015年至2017年，我們再生水供應業務的產量逐年增長。報告期內，再生水供應量為6,882,777立方米，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7.7%。我們預計，隨著再生水業務的進一步擴大，這一增長勢頭亦將繼續。

自來水業務

自來水業務方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雲南省有4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有2間自來水廠在建，其中1間位於中國雲南省及1間位於老撾。

我們位於老撾的項目標誌著我們邁出了向東南亞市場擴張的第一步，我們將充分發揮水務環保領先企業具有的水資源開發、水環境質量等豐富經驗，融入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將雲南省「一帶一路」交匯點區位優勢轉化成我們「走出去」的發展優勢。

D. 財務回顧

1. 合併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3.8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08.9百萬元或33.8%。我們的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5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污水處理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3.7%及84.7%；再生水、自來水供應及管理服務的收入佔同期其他收入的大部分。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23,825	914,925
銷售成本	(723,335)	(489,444)
毛利	500,490	425,481
銷售費用	(13,875)	(10,605)
行政費用	(124,490)	(97,604)
研發費用	(7,282)	(7,398)
其他收入	93,291	82,019
其他虧損 – 淨額	(4,817)	(1,272)
經營利潤	443,317	390,621
財務收入	33,706	16,670
財務成本	(104,754)	(80,299)
財務成本 – 淨額	(71,048)	(63,62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56	(121)
所得稅前利潤	372,425	326,871
所得稅費用	(58,336)	(51,193)
淨利潤	314,089	275,678
其他綜合收益	(1,847)	–
綜合收益總額	312,242	275,678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3.8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08.9百萬元或33.8%，主要原因為：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7.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71.3百萬元或35.4%，主要由於新簽訂的尋甸縣清水海海頭村的BT項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本期確認BT建造收入人民幣158.8百萬元，新簽訂的宜良工業園區污水廠及配套工程BOT項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本期確認BOT建造收入人民幣30.1百萬元，由於雙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納入合併範圍，本年增加BOT建造收入人民幣16.2百萬元，由於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起納入合併範圍，本年增加BOT建造收入人民幣25.8百萬元，我們運營的水廠收入隨著水處理量上漲而上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我們的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6.1百萬元或9.9%，主要由於自來水廠供水水量增加所致。
- 我們其他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1.4百萬元或36.3%，主要由於我們代表控股股東自2016年8月1日起管理海口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洛龍河水質淨化廠徵收的託管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代表昆明市滇池管理局自2017年1月1日起管理滇池流域及牛欄江補水區(昆明段)集鎮、村莊污水處理設施的託管服務費收入人民幣13.0百萬元以及雲南中水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度管網建設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33.9百萬元或47.8%，主要由於本年度污水處理分部建造成本增加所致，具體如下：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或55.8%，主要由於新簽訂的尋甸縣清水海海頭村項目，本期按建造進度，產生的BT建造成本人民幣158.8百萬元，新簽訂的宜良工業園區污水廠及配套工程BOT項目，本期按建造進度，產生BOT建造成本人民幣30.1百萬元。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或8.8%，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增加。
-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或33.6%，主要由於託管服務處理量和服務範圍增加，相關材料、人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由於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納入合併範圍，導致本年度納入合併範圍的成本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

c.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5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或17.6%，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分部的利潤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利潤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他分部的利潤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

-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降幅為5.6%，主要由於建造毛利率影響導致污水處理毛利率下降，部分被其他水務服務分部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8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9.9百萬元或15.5%。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降幅為7.4%，主要由於新簽訂的尋甸縣清水海水源保護區生活污水處理工程建設項目和宜良工業園區污水廠及配套工程項目的影響，由於該兩項目在建設階段，收入成本佔比較大，而建造階段的建造毛利較低所致。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28.6%。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增幅為0.9%，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水收入增加，毛利較低的建造收入比例下降。
-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4.2百萬元或40.4%。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7%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增幅為1.2%，毛利率基本一致。

d.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或30.8%，主要由於今年員工平均工資和獎金增加導致銷售人員工資費用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一次性支付予自來水供應商(為我們向自來水終端用戶收取污水處理費用)的系統升級費用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升級供應商收費系統以支持其代收手續費服務。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6.9百萬元或27.5%，主要是由於上市費用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由於2017年度曲塘水務、李堡水務、洪澤水務、宏宇水務等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導致土地使用稅、房產稅等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審計費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其他我們收購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

f.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或1.6%，兩年費用基本一致。

g.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3.7%，主要由於自本年購買結構化存款產生的投資收益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收到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h.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或279.0%，主要由於今年捐贈支出人民幣3.8百萬元。

i.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2.7百萬元或13.5%。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36.2%及42.7%。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或102.2%，主要由於計提資金佔用費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k.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或30.5%，主要由於我們通過上市募集資金獲得的港幣銀行存款產生的匯兌損失29.1百萬元所致。

l.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5.5百萬元或13.9%。

m.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5.7%及15.7%。我們的實際稅率與去年基本一致，由於我們的一些污水處理設施的稅收優惠待遇到期及我們收購子公司不享受「西部大開發政策」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需全額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實際稅率略高於15%。

n. 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綜合收益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6.5百萬元或13.3%。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及經營所需資金主要通過銀行貸款、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權出資及發行債務籌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4,651	56,6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7,700)	(238,30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8,366	(459,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75,317	(640,703)
匯率變化影響	(30,977)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30	1,087,5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170	446,830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我們亦於經營中使用現金購買原材料及其他存貨、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支付工資及福利等費用以及支付利息及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而言有所增加，主要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20.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8.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67.2百萬元所抵銷，本期增加主要由於本期淨利潤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收購子公司人民幣168.9百萬元。本年度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較去年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較去年增加人民幣69.3百萬元。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本年度支付的現金主要包括，收購宏宇水務款項人民幣114.2百萬元，預付收購德貝奧水務款項人民幣32.0百萬元以及預付收購諸暨市東大次塢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11.3百萬元等。

c.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為上市募集的資金及借款。

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流出人民幣459.0百萬元變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流入人民幣1,078.4百萬元，主要包括上市融資取得現金人民幣1,072.3百萬元，借款所得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部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887.7百萬元而有所抵銷。本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與去年的差異，主要由於本年度取得借款較去年增加人民幣670.0百萬元以及上市融資取得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072.3百萬元。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營運資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13,747	9,679
存貨	7,515	10,336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12,296	5,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86,397	306,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170	446,830
流動資產總額	1,791,125	779,4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9,850	422,3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238	44,568
借款	599,570	778,737
流動負債總額	1,029,658	1,245,64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61,467	(466,18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 761.5 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 466.2 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因為 2017 年我們通過上市募集資金所取得現金。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期間內累計特許經營權協議下應收款項。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期間內，扣減應計的費用款項後我們的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就BOT項目而言)或收購對價(就TOT項目而言)(經運營服務以及融資收入調整)。根據我們的BOT及TOT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將以我們於BOT及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款項結算。自特定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部分被分類為截至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7百萬元。2016年至2017年同比增長42.0%，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特許服務項目增加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從中可知，2016年至2017年同比增長55.0%，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月1日將洪澤水務納入合併範圍，取得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79.5百萬元，新簽訂的宜良工業園區污水廠及配套工程BOT項目，本期按完工進度，確認應收款項人民幣30.1百萬元。新簽訂的清水海水源生活污水處理項目，本期按完工進度，確認應收款項人民幣14.0百萬元，雙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納入合併範圍，本期按完工進度，確認應收款項人民幣16.2百萬元，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起納入合併範圍，本期按完工進度，確認應收款項BOT建造收入人民幣25.8百萬元。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存貨

我們的存貨結餘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27.3%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減少反映污水處理和水供給服務的材料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44.5%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及零部件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15.3%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3天和4.5天(按有關年間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間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2017年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

c.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自特定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部分被分類為截至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的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合計金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4百萬元或507.1%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簽訂的尋甸縣清水海海頭村項目，按工程進度應收人民幣160.0百萬元以及於2017年1月1日將洪澤水務納入合併範圍，取得應收建造合同款人民幣53.4百萬元。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關聯方及地方政府賬款；(ii)應收第三方、關聯方及地方政府的其他款項；及(iii)預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包括為TOO及TOT項目及在BOT項目運營期間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授出的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未收取的增值稅退稅，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電費及全球發售的相關上市費用。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852	941
– 關聯方	95,467	39,678
– 地方政府	146,232	85,381
應收賬款淨額	246,551	126,000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176	6,539
– 關聯方	68,857	39,472
– 洪澤水務	–	41,725
– 曲塘水務	–	3,744
– 李堡水務	–	2,279
– 地方政府	55,665	51,59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9,698	145,349
預付款：		
– 上市費用	–	28,946
– 其他	10,148	6,600
淨預付款	10,148	35,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386,397	306,895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5百萬元或25.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4百萬元。有關增加反映(i)應收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8百萬元或71.3%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四季度的污水處理費已獲確認但尚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支付)；(ii)應收關聯方的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或140.6%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確認尚未支付的委託運營服務費)；以及(iii)上市費用預付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零。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243,528	125,542
- 1至2年	3,023	458
	246,551	126,000

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沒有必要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因為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且其信用質素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因此，該等結餘被認為是能夠完全收回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天	2016年 天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55.6	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週轉天數 ⁽²⁾	103.4	99.1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按有關年間平均應收賬款淨額除以有關年間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 (2) 按有關年間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除以有關年間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e.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預收款項、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向關聯方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應付利息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802	2,093
其他應付款	71,899	53,176
購買子公司未支付的對價	12,690	18,447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	28,667	28,661
預收賬款	6,124	12,177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	84,297	151,957
向關聯方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	58,194	58,194
應付利息	2,021	1,310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	102,156	96,324
	369,850	422,339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5百萬元或12.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因為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7百萬元或44.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上述降幅部分因其他應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或35.2%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付工程服務費增加)而有所抵銷。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3,471	2,093
- 1至2年	331	-
	3,802	2,093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免息。並且，除不屬於金融負債的預收款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天	2016年 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週轉天數 ⁽¹⁾	199.9	362.6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²⁾	37.4	19.4

附註：

- (1) 按有關年間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以有關年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 (2) 按相關年間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相關年間材料採購總額再乘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65天計算。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2017年較2016年增長18天，主要由於期末應付賬款餘額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支付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4. 債項

a. 借款

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借款以我們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未擔保的長期借款	397,000	—
擔保的長期借款	—	48,356
公司債券	694,625	693,639
非流動借款總額	1,091,625	741,995
流動		
未擔保的短期借款	552,000	660,000
擔保的短期借款	47,570	118,737
流動借款總額	599,570	778,737
借款總額	1,691,195	1,520,732

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實際利率	4.58%	4.78%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2百萬元。2016年至2017年同比增加11.2%。我們的債務中，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為人民幣1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抵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及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的共計人民幣2,250百萬元的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949百萬元。除銀行借款外，我們的借款總額亦包括我們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發行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其期限為7年，年利率為4.35%。於第5年末，本公司可調整餘下兩年的利率，倘投資者不同意對利率所作調整，可選擇要求提前贖回未償還的公司債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償還借款並無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亦無銀行撤回之前授予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或提前要求償還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違反貸款協議內的任何契約。由於我們有能力從其他銀行獲得借款，且信譽良好，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面臨銀行融資撤回或提前償還欠款之潛在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收到任何提前償還我們貸款協議相關本金或利息的要求，而且我們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以內	599,570	778,737
1至2年	317,000	48,356
2至5年	80,000	—
5年以上	694,625	693,639
	1,691,195	1,520,732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0.1%及7.9%。相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2017年4月公開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使淨資產大幅增加。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b. 承諾

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性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1,957	458,123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	16,978
收購子公司權益	122,200	—
	224,157	475,101

c.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8百萬元。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借款所得款項及H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合同承諾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各分部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205,626	651,031
其他水務服務	23,691	17,034
其他	483	86
	229,800	668,151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我們的當前業務計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727.1百萬元。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可能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目前市況、監管環境及未來經營業績展望的重估不時變化。

5.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匯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6.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3.91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339,4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總額(扣除開支前)為約1,327,171,300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合共593,000股H股獲超額配發，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2.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人民幣1,072.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06.8百萬元已經按照募集資金用途使用如下，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61%。其中：用於BOT/BOO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投資人民幣2.7百萬元；用於支付收購TOT/TOO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宏宇水務及期後收購預付款項等共計人民幣96.5百萬元；用於歸還現有銀行借款人民幣207.6百萬元。

7. 匯率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本集團正在探討應對匯率風險的不同方式。

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報告期內僱員及薪酬政策，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A.業務審視 – 7.與員工的關係」。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0. 重大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無重大資產抵押。

11.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我們於2016年6月1日簽訂一份框架協定收購江蘇省三間污水處理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曲塘水務、李堡水務和洪澤水務。三間公司的日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達50,000立方米。我們於2016年10月30日簽訂三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以人民幣79.95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上述三家污水處理公司。該等交易已於2017年1月完成，且上述三家公司其後已被併入本集團。該等收購及發展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與瀏陽市宏宇熱電有限公司、宏宇水務、諸暨巨集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及黃偉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宏宇熱電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宏宇水務之100%權益，預計代價為人民幣156.9百萬元。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0月1日完成，本公司實際支付代價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原因為宏宇水務污水處理廠需要進行項目技術改造以達到排水標準，該項工程預計需要人民幣30百萬元，由公司收購後實施。宏宇水務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併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刊登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及2017年10月17日的補充公告。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與鄒漢平、未來綠洲、四川德貝奧及德貝奧水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德貝奧水務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23萬元。該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完成。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向德貝奧水務提供一筆人民幣5,654.53萬元的股東貸款，用以支付德貝奧水務的相關債務。德貝奧水務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併入本集團。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A.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50歲，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長。郭女士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郭女士現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郭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昆明滇池投資，自2015年1月起擔任昆明滇池投資董事會的副董事長。2006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郭女士於昆明滇池投資擔任的職位包括公共事業部經理、公用事務運營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1990年7月至1995年12月，郭女士任職於昆明市政公用局排水收費處。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郭女士任職於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負責排水管理，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任綜合處處長，期間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職於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綜合二處。

郭女士於1990年7月在中國雲南省獲得雲南大學頒發的分析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給水排水專業正高級工程師職稱，2012年，郭女士被昆明市政府評為「昆明市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2014年郭女士獲雲南省婦女聯合會、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雲南省三八紅旗手」榮譽，2013年郭女士還獲雲南省政府授予「雲南省2008年至2012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個人」，2011年4月，郭女士獲得「雲南省〈十一五〉期間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榮譽，2007年郭女士負責的「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網地理信息系統」項目獲雲南省政府授予「雲南省科學技術科技進步三等獎」。2018年1月，郭女士當選雲南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羅雲先生，39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羅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拓展及項目管理以及工程項目建設。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羅先生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營運、發展、投資項目及營銷戰略。羅先生現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羅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子公司昆明滇池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協調部部長。於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昆明滇池投資子公司昆明滇池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3日，羅先生擔任昆明滇星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昆明滇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羅先生於2007年1月從中國雲南的雲南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13年1月在中國雲南獲得西南林業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B.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53歲，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就審計與內部控制事宜提供建議。曾先生擁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先生兼任昆明市城市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昆明發展投資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昆明中石油昆侖車用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以及昆明城市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9年9月至2006年1月，曾先生先後任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局長助理、財政分局副局長及會計核算中心主任，負責財政及財務核算。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擔任昆明空港經濟區管委會財政分局局長。自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昆明官渡區副區長。

曾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雲南財貿學院(現為雲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其後於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宋紅女士，54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制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宋女士擁有逾33年的財務領域的經驗，於2008年9月加入昆明滇池投資。自2012年6月起，宋女士於昆明滇池投資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宋女士兼任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982年12月至2008年9月，宋女士任職於昆明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擔任財務處副處長。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宋女士任昆明滇池投資財務中心主任。

宋女士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國雲南省中國共產黨雲南省委員會黨校學習，主修經濟管理。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3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供建議。黃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為執業會計師，在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並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0月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監察科助理經理。之後，黃先生作為執業會計師，以其名字創辦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文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黃先生與其現有合夥人合併創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且黃先生目前擔任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9年8月起，黃先生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審亞太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8年2月至今，彼為慈善機構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成員。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任職時間	公司名	職務
2004年8月至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81)，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8月至今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10)，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61)，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至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23)，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至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4)，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800)，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1)，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623)，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於2016年7月27日發佈的公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的股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自2014年4月29日起被暫停買賣。由於延長期內，中國東方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仍然不足，聯交所已啟動取消中國東方上市的程序，除非中國東方在2017年1月27日前對公眾持股問題作出補救。中國東方隨後於2017年1月27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於2017年2月1日恢復買賣。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尹曉冰先生，44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供建議。尹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尹先生是雲南大學工商管理與旅遊管理學院副教授、財務管理系系主任、碩士研究生導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訪問學者、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尹先生於下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

任職時間	公司名	職務
2013年4月 至2017年12月	雲南雲投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雲南綠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為002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至今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8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8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亦於雲南天樞玉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昆明中北融資擔保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於雲南神農農業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昆明市土地開發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

尹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獲得雲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雲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何錫鋒先生，55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各種事宜提出建議。何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何先生現任雲南唯真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歷任其法定代表人及主任。何先生為雲南省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委員會、雲南法制建設網絡中心、雲南警官學校等若干家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及協會的法律顧問。

何先生於1990年12月在中國雲南雲南大學畢業，主修法律專業，於1996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取得雲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

D. 監事

那志強先生，56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日常工作，及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那先生於1990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那先生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那先生於1990年2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辦公室主任、廠長助理及廠長。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綜合部經理。

那先生於2004年12月在中國雲南省中國共產黨雲南省委員會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姚建華先生，59歲，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1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姚先生擁有逾28年的污水處理行業經驗。姚先生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88年2月至1998年2月曆任昆明市市政設施收費管理處科員及副主任。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擔任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副處長。

姚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中國人民解放軍昆明陸軍學院，主修政治理論。

邵偉先生，37歲，於2016年5月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邵先生擔任昆明發展投資集團計劃財務部會計主管，負責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務。邵先生在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

邵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職於雲南亞太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於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及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職於雲南省機電設備總公司財務部並兼任法律與風險控制部副部長；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雲南雲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

邵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彼於2010年9月獲得中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E. 高級管理層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滿足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所任職位的資格要求。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下表載列有關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玉梅女士	50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	201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1990年7月	無
梅益立先生	56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污泥資源利用、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產安全	2015年1月29日	1997年5月	無
羅雲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開拓及項目管理及工程項目建設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無
楊陽先生	45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本運作及證券事務、主持本公司財務規劃部門及證券事務部門的工作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	無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郭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有關郭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A. 執行董事」一節。

梅益立先生，56歲，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5年1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污泥資源利用、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產安全事宜。

於2005年6月至2013年6月，梅先生曆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梅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昆明滇池投資副總工程師。

梅先生於1982年1月在中國甘肅省取得蘭州鐵道學院電信與自動控制系鐵道有線通信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羅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羅雲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A. 執行董事」一節。

楊陽先生，45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本運作及證券事務、主持本公司財務規劃部及證券事務部的工作。楊先生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四川省成都雲內動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雲南內燃機廠副廠長，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雲南省玉溪市撫仙湖保護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主修企業管理(財會)，並於2014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取得雲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
- (c) 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F. 聯席公司秘書

楊陽先生及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陽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有關楊陽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E. 高級管理層」一節。

趙明璟先生，現時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的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趙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他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及專業服務小組的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市多倫多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A. 業務審視

1. 經營環境及展望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服務行業的領導者，也是中國雲南省最大的污水處理企業，享有向昆明市及中國其他若干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權利。特許經營權有利於公司繼續保持和鞏固在雲南省水務市場的經營優勢和競爭地位。憑藉基於特許經營的業務模式、技術、項目執行力及服務區域的拓展，我們已取得穩定的收入及平穩的業務增長，並為我們整合雲南省週邊水務資源和開拓異地市場實現跨區域經營奠定了有利的基礎。

2016年，中國政府《「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提出，污水處理作為改善城鎮水生態環境的關鍵環節，到2020年底，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全覆蓋，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基本實現全收集、全處理；縣城不低於85%，其中東部地區力爭達到90%；建制鎮達到70%，其中中西部地區力爭達到50%，城鎮污水處理能力提升至2.68億立方米/日。與中國東部地區相比，中西部地區城市化率低，基礎設施建設欠發達，在經濟的迅速發展及城市化帶動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2017年，中國共產黨召開了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大會報告提出，建設生態文明是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千年大計。必須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堅持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像對待生命一樣對待生態環境。統籌山水林田湖草系統治理，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為中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而奮鬥。「十九大」報告首次將「美麗」寫入強國目標，成為環保產業長遠發展利好政策的重要源泉。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同年12月，中國共產黨召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會議要求，今後三年要重點抓好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三大攻堅戰。污染防治成為未來三年各地方政府重點工作任務，這亦為環保產業不斷繁榮提供有力支撐。

在國家政策的引導和推動下，預期將為大環保產業的未來帶來龐大市場機遇和發展潛力。污廢水處理、再生水及供水產業將在持續從急速加快的中國城鎮化進程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中獲益；垃圾處理、污泥資源化利用等固廢處置、生態環境綜合治理亦會因「美麗」這一強國目標獲得強大的驅動力。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使得環保產業有望成為中國「新常態」下經濟發展日益重要的產業。董事會預計，該等產業的發展、規模及增長將進一步擴大，而資本市場的投資者亦會逐漸更加關注環保行業。

2. 業務

有關本公司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活動及對主要業務活動的討論與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業務回顧」。

3. 財務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以反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運營能力及償債能力，以供股東對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能力作出分析：

	於12月31日或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¹⁾	40.9%	46.5%
淨利潤率 ⁽²⁾	25.7%	30.1%
股本回報率 ⁽³⁾	8.5%	11.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2%	6.0%
流動比率 ⁽⁵⁾	174.0%	62.6%
速動比率 ⁽⁶⁾	173.2%	61.7%
淨資產負債比率 ⁽⁷⁾	7.9%	30.1%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總收入。
- (2)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總收入。
- (3) 年內利潤所佔相同期間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4) 年內利潤所佔相同期間總資產的百分比。
- (5)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 (6)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 (7) 按債務淨額除以期末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報告期內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D、財務回顧- 1. 合併經營業績」。

股本回報率

報告期內，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與2016年相比下降2.5%，主要反映募集資金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6.0%降至2017年的5.2%，主要由於上市募集資金導致總資產大幅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62.6%及61.7%分別上升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174.0%及173.2%，主要由於上市募集資金導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有關報告期內影響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D、財務回顧- 4. 債項」。

根據上述指標，我們認為，本集團具有較高的競爭力和運營能力，可以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4. 法律、監管及合規事項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類關於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產品質量等方面的國家性及地方性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性措施旨在遵循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也並無捲入任何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取得就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批文及資格證書、授權及審批。

5. 主要風險因素

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市場風險

我們的活動面臨眾多金融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為核心，旨在最大程度降低對金融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中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表明我們所承受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是控制潛在可收回風險。

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都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董事認為其信用質量高。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客戶主要是當地政府和中國國有主體，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有限。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可得的銀行信貸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承諾信貸額度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61.5百萬元。就我們未來的資本性承諾及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70百萬元。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監督我們關於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的滾動預測和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通過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造成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承受因市場利率變化帶來的風險主要在於帶息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

浮動利率下的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則使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未做任何現金流量對沖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外匯風險

我們的活動不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然而，由於全球發售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故將涉及外匯風險。我們預計的海外業務亦涉及外匯風險。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6. 重大期後事項

(a) 購買子公司

昆明市第十污水處理廠相關質量檢測與交接驗收已於2018年1月完成，最終收購對價為人民幣572,323,000元，所有相關設施已於2018年1月轉入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計劃收購污水處理業務，包括由鄒漢平、四川德貝奧和未來綠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德貝奧水務的100%股權。該收購已於2018年1月完成，收購對價為人民幣80,230,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計劃收購污水處理業務，包括由東大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諸暨市長運城鄉公交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諸暨市東大次塢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收購已於2018年1月完成，收購對價為人民幣85,326,000元。

(b) 股利

經2018年3月26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向所有股東派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527元，合計人民幣157,145,249.7元。該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c) 向昆明產投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與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產投」)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分行(「交通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向昆明產投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九個月期委託貸款，年利率為7%。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7. 與員工的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894名全職僱員，全部在中國，大部分在雲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管理及行政	107
財務	18
研發	40
質量監測	135
營銷	15
運營	553
建設及維護	26
總計	894

我們在公開市場上招募僱員。我們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及勞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2.2百萬元和人民幣125.0百萬元。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獲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確保各級僱員的素質，我們開設公司內部的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培訓。工廠的新員工會接受與其職責對應的培訓。我們同時擁有昆明滇池水處理職業培訓學校，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我們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有關勞工事宜與我們的管理層密切溝通。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重大勞動糾紛引致的運營中斷，亦無對我們的業務嚴重不利的員工投訴與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8.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雲南省地方政府。我們再生水供應服務的客戶為市政機構、公園及住宅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客戶通常是位於所覆蓋區域內的當地居民、工商業用戶及其他機構。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昆明市財政局，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3.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約為**40.3%**。本報告期內，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80.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約為**80.1%**。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昆明的污水處理服務。支付給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來自政府採購、社會採購或直接來自使用自備水源的個人和實體。該等費用中，來自政府採購的支付款項直接由昆明市財政局(報告期內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撥款支付，來自社會採購的支付款項由位於昆明市主城區的自來水供應商昆明通用水務自來水有限公司(報告期內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與昆明市呈貢區的自來水供應商昆明清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報告期內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代收。具體而言，昆明市主城區的自來水終端用戶會向昆明通用水務自來水有限公司支付一筆法定污水處理費，昆明市呈貢區的自來水終端用戶會向昆明清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支付一筆法定污水處理費，而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權收取的金額與我們實際收到來自社會採購和直接收款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由昆明市財政局通過政府採購向我們支付。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亦向控股股東提供管理服務。我們其他主要客戶包括尋甸縣政府與老撾金三角經濟特區政府。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向宜良縣、老撾金三角經濟特區提供污水處理及施工服務。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控股股東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者)持有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權益。我們並無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情況。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9.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力供應商(為我們的設施供電)、工程承包商(設計並建造我們的設施)及原材料供應商(供應包括污水處理化學品及其他設備維護易耗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介乎一至五年以上。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昆明供電局，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6.2**百萬元，約佔採購總額的**23.52%**。本報告期內，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約佔採購總額的**51.9%**。

雲南電網公司昆明供電局，其為昆明的一家電力公共事業公司，為我們提供營運用電。報告期內，我們其他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承接我們項目施工部分的雲南公泰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江西省地質工程(集團)公司、雲南文斌市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承包商，以及為我們提供污水處理化學品及其他設施運行維護材料的遵義匯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浦飛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魯德化工有限公司、昆明諾曉經貿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持有我們前五大原材料及設備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我們報告期內未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除我們的公共服務供應商外，我們已對合作的供貨商制定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的子公司須向不同的供貨商招標，並基於產品的價格、質量及交貨及時性選擇供貨商。所有供應合約需經總部審查及批准，總部會對其進行定期測試以檢查交付產品的質量。

為獲取規模經濟及交通便利的效益，我們從位於昆明附近的幾家當地供貨商採購原材料，以實現原材料更快捷實惠的交付。在通過內部審查及批准後，我們通常於收貨後**10至15**日內付款予供貨商。就主要供貨商而言，我們通常每月進行結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我們並無任何逾期欠款。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我們可隨時與市場上按可比條款提供類似原材料的供應商合作，以替代現有供應商。為減輕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定期物色潛在的替代供應商並收集其報價，從而與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此外，為確保可靠的供應渠道及供應質量，我們於2015年收購了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污水處理化學藥品生產商) 51%的股權，我們擬在未來向其採購大部分化學藥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為業務營運取得任何公共服務、建設服務或採購任何原材料或設備的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10.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全國性及地方性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雲南省滇池保護條例》。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已實施相應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遭遇因未能遵守有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而發出的任何索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為各個設施獲取所有重要的環境許可證，而且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和人民幣2.5百萬元。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預期近期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

B.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11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9頁至第110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13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4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029,111,000股股份(包括689,088,000股內資股及340,023,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D. 公司債券發行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25日於中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期限7年，年利率為4.35%。於第5年末，本公司可調整餘下兩年的利率，倘投資者不同意對利率所作調整，可選擇要求提前贖回未償還的公司債券。該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及配套管網工程、雲南水質監測中心及污水廠管理配套用房建設、收購洛龍河、撈魚河污水廠(含再生水廠)和收購昆明市第十污水處理廠4個項目。

E. 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於2017年度進行的H股首次公開發行(包括超額配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F.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G.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撥往法定盈餘公積後，未分派利潤可當作股息分派。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分派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2017年末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為人民幣11,978億元。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2017年末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為人民幣11,951億元。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H.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且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包括我們就特許經營服務業務基於經營租賃所租賃的不動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為人民幣2,342.7百萬元，同比下降1.1%，主要由於我們自建或外購新增共計66.8百萬元，在浙江、湖南等地收購污水處理廠新增73.2百萬元，報廢處置、計提折舊共計166.4百萬元。

I.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2017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27元(含稅)(2016年：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57,145,249.70元(含稅)(2016年：人民幣102,911,100元(含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分派2017末期股息建議須待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止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為確定享有建議之2017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止
(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記錄日期：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預計股息派發日期： 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J.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K.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包括7名董事，其中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3年，此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目前包括3名監事，其中2名職工代表監事。其餘監事已由股東委任，現有職工代表監事已由工會代表委任。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膺選連任。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玉梅女士	50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	201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1990年7月 ⁽¹⁾	無
羅雲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員	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拓展及項目管理和工程項目施工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無
曾鋒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會員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就審計與內部控制事宜作出建議	2011年1月19日	2011年1月	無
宋紅女士	54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黃文宗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尹曉冰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會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錫鋒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會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那志強先生	56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日常工作，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1年1月19日	1990年2月 ⁽²⁾	無
姚建華先生	59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1年1月19日	1995年11月 ⁽³⁾	無
邵偉先生	37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6年5月7日	2016年5月	無

附註：

- (1) 郭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昆明市政公用局排水收費處，其隨後併入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本公司於2011年1月成立之前，郭女士透過其於昆明滇池投資及子公司的職位負責本公司的管理。
- (2) 那先生於1990年2月加入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
- (3) 姚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玉梅女士	50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	201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1990年7月	無
梅益立先生	56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污泥資源利用、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產安全	2015年1月29日	1997年5月	無
羅雲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開拓及項目管理及工程項目建設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無
楊陽先生	45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本運作及證券事務、主持本公司財務規劃部門及證券事務部門的工作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	無

本公司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對本公司獨立性之確認，以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當日)至2018年3月26日(為本公司2017年年報當日)期間，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 於2018年1月，郭玉梅女士獲選為雲南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 自2017年12月起，尹曉冰先生不再擔任雲南雲投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綠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22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尹曉冰先生自2017年12月起不再擔任昆明佳湖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雲南廣電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另外，自2017年12月起，尹曉冰先生擔任昆明市土地開發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L.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M.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 管理人員人數
0-500	0
500-1,000	4

N. 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7年度結束時或2017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利益。

O. 董事、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P.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Q.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60,266,893 (好倉)	64.16%	95.82%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000,000 (好倉)	5.73%	17.35%
昆明市國有資產 管理營運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790,000 (好倉)	3.87%	11.70%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雲南省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4,770,000 (好倉)	6.29%	19.05%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 (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5,705,000 (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 (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 (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 (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 (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 (好倉)	4.44%	13.44%

註：

-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3)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R.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S. 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 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於2015年4月13日，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經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的首份補充協議，於2016年7月27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將其所持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權益(「**目標資產**」)轉讓予本公司。

對價：轉讓目標資產對價最初估計為人民幣750.17百萬元，待基於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於目標資產收到竣工確認及通過相關機構審查及驗收當月最後一日之目標資產估值最終釐定且待於昆明市國資委備案。經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以2017年6月30日為基準日)，並於2017年12月27日經昆明市國資委備案，確定收購對價為約人民幣572,323,000元。

付款及截止：對價將由本公司分兩期向控股股東支付：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向控股股東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及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於第三份補充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二期款項(即對價的餘下部分)，該二期款項已扣減本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目標資產轉讓之日就首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產生的資金成本(按每年6.53%的利率收取)人民幣4,419.83萬元。倘本公司延遲支付對價的第二期款項，則本公司須按每年6.53%的利率向控股股東賠付資金成本。

任意終止權：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收購目標資產，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退回首付款。

資產轉讓交易的理由及益處：我們收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是由於該廠的進出口水質監控系統已經通過昆明環保局的驗收，該廠即將投產，建設工程也基本完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已達成所有完成條件，且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尾款支付。最終收購對價為約人民幣572,323,000元。

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本公司在上市前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擁有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設施向控股股東提供若干運行管理服務。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該運行管理服務通常包括運行、測試及調整設備及設施，安排操作人員及專家維護有關工廠日常運營及確保污水出水水質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制定管理政策及運行方針，採購化學品以及運輸及處理污泥。本公司不向控股股東提供建築服務。報告期內，該等交易繼續進行。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為規範本公司於上市後向控股股東提供該等運行管理服務而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不時修訂）。經雙方書面同意，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可再續期三年，惟續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我們在污水處理廠完成竣工驗收手續及投產前的兩個主要階段為污水處理廠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i)預試運行階段；及(ii)試運行階段。倘於試運行階段後，本公司選擇不收購該保留業務，則本公司將繼續向控股股東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可訂立個別獨立服務協議及規定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以規管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個別服務協議應遵守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並載明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包括相關設施、將提供的服務及待付服務費。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的待付服務費用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逐一釐定：

- (1) 中國政府規定的費用(如有)；
- (2) 倘無指定價格，則本公司可獲得的相關價格應優於當時市價；及
- (3) 倘無市價參考，則價格須基於公平協商按成本加成基準且允許產生合理的成本利潤，包括電力成本、化學品成本、污泥運輸及加工成本、間接開支及設備維護開支。我們將就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期間產生的成本收取**10%**的服務費。就該等成本所收取的**10%**費用乃參考公用事業及電力行業其他上市中國公司及其母公司間的類似交易後達致。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我們應有權優先獲控股股東挑選為運行管理服務供應商，惟我們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服務費應等同於或低於第三方所提供者。僅當我們未能滿足控股股東需要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服務費優於本公司所提供時，控股股東方可委託第三方提供運行管理服務。

個別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本公司已就從事保留業務的各處理廠與控股股東訂立以下個別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個別服務協議」，及各稱為「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受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條款的規管。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均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乘以每立方米價格(乃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並基於有關工廠的過往業績、地理位置及其獲分配的人力及技術資源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計算。該等個別服務協議載列如下：

- (1)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2)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3)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4) 白魚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5) 白魚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6) 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7)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8) 阿子營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9) 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10)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11) 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2017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8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2,373,000元。

我們的董事估計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我們就各類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管理應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可能收取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支付的 服務費和補償成本(稅後)	130,000	140,000

為釐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i)以上所載已發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承擔的成本，(iii)從事保留業務的各污水處理廠的預計發展進度(即於預試運行階段或於預試運行階段後，原因是向本集團支付的預試運營管理費預計按成本基準釐定，而預試運營階段後的管理費預計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高於預試運行階段的管理費))，(iv)個別服務協議數目，(v)運行管理服務的預估需求，及(v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的過往市況及近期經濟展望。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全年上限。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章。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T.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昆明滇池投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保留業務及新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昆明滇池投資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昆明滇池投資承諾，於2017年度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2017年度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並確認昆明滇池投資已全面遵守協議，並無違反協議的情形。

U.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V.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守則內所載之條文設置了各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了相關的企業管治制度。

W.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X. 捐贈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作出人民幣3,763,000元的慈善捐贈。

Y.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公司」(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賦予該詞彙的定義)的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Z.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A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承董事會命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8年3月26日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2017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董事認為，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A.2.1**外(詳細解釋請見下文)，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B.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與企業管治守則相同)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C. 董事會

1.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我們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郭玉梅女士	50	女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3年
羅雲先生	39	男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年
曾鋒先生	53	男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9日	3年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宋紅女士	54	女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3日	3年
黃文宗先生	53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3日	3年
尹曉冰先生	44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3日	3年
何錫鋒先生	55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3日	3年

董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關係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披露。

b.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職權如下：負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等。

c.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職權如下：擬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會按守則的要求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呈各董事，並會於通知上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取的方式。其他臨時董事會會議則向各董事發出合理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公司必須在進行該等會議至少七個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進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詢該等記錄。

董事確認，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7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若有董事是在 財政年度中 途獲委任，其出席 率應按其在任期 間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數目計算。
郭玉梅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9/9	100%
羅雲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9/9	100%
曾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9/9	100%
宋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9/9	100%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尹曉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何錫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7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玉梅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1	100%
羅雲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1	100%
曾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宋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1/1	100%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尹曉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何錫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3.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由郭玉梅女士擔任董事長及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注意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的發展以及郭女士對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和服務本集團多年，董事會認為由郭女士兼任董事長及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內共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2名非執行董事，使本公司股東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4.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批准。

5.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基本薪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獎金，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黃文宗先生、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分別支付人民幣22萬元、人民幣15萬元及人民幣15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設計之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下責任及義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郭玉梅女士(董事長)	A、B
羅雲先生	A、B
曾鋒先生	A、B
宋紅女士	A、B
黃文宗先生	A、B
尹曉冰先生	A、B
何錫鋒先生	A、B

A： 閱讀有關持續合規責任、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課題的相關材料

B： 閱讀報章、期刊、本公司簡報及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水務行業的最新消息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

7. 聯席公司秘書及其培訓

聯席公司秘書由楊陽先生和趙明璟先生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趙明璟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楊陽先生，並由楊陽先生向董事長就重大事項進行匯報。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具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1.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黃文宗先生、曾鋒先生及尹曉冰先生。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監督審計程序及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審計委員會還負責內外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意見一致。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詳情如下：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討論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師同意的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派發末期股息的議案》、《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2017年內部審計計劃，以及審議將列載於2016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之草稿的議案》、《關於向董事會建議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發年報草稿的議案》、《關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2017年度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審閱事宜；關於普華永道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培訓事宜。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關於審閱及討論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及其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的議案》、《關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對外發佈的議案》、《關於2017中期報告對外發佈的議案》、《關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議案》。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聽取了關於2017年內審工作的開展完成情況和2018年內審工作的安排、關於外部審計機構對法務審計部的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若有董事是在 財政年度中 途獲委任，其出席 率應按其在任期 間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數目計算。)
黃文宗先生(主任委員)	4/4	100%
曾 鋒先生	2/4	50%
尹曉冰先生	4/4	10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何錫鋒先生、尹曉冰先生及郭玉梅女士。除郭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錫鋒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體系、每年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召開會議，但各委員均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2018年3月26日，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和評估董事的表現及考核情況。

3.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尹曉冰先生、郭玉梅女士及何錫鋒先生。除郭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及提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但各委員均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2018年3月26日，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非執行董事提名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檢討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4.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郭玉梅女士、羅雲先生及尹曉冰先生。除尹曉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開展調研及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及戰略、重大投資或融資計劃以及經營項目的重大資本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該等投資計劃的實施情況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未召開會議，但各委員均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甄選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F.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會每年檢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我們已設立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我們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部門的主管負責定期匯報結果，並在必要時與外部法律顧問討論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幫助確保我們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

就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風險而言，我們專注於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以確保營運、財務報告及記錄、基金管理及遵守香港與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等各方面均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公司整合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制定了公司層面和業務層面的體系框架。在該框架下，通過編製風險控制矩陣將關鍵風險點與控制點建立相互映射的關係，將風險辨識、評估、應對的控制措施落實至企業內部各項業務流程，從而實現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機融合，顯著提高了企業風險防控能力和控制手段，對企業的管理具有實效作用；公司將內控制度按制定的主體、所涉及層次和約束範圍，劃分為基本管理制度、具體規章／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三個層級。每年評估各項規章制度的有效性，並按照評估結果，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需要擬定制度體系的年度建設計劃，明確需要制定、修訂和廢止的規章制度。同時，對照內控要素的框架性要求和公司制度之間的邏輯關係，將公司規章制度按業務類別劃分，使公司規章制度的管理工作程序化、規範化，保障了公司合規經營和戰略發展；公司重視風險管理的動態監測工作。根據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對所收集風險信息進行分析，量化評估各類風險對公司經營過程造成的影響和損失的可能性，及時識別、系統分析經營活動中與實現內部控制目標相關的風險，合理確定公司風險承受度和風險應對策略。公司重點關注重大風險的管控，針對評估出的重大風險，細化解決方案，深入分析重大風險產生根源、風險成因、可能產生的影響、擬採取的應對策略，制定切實可行的風險管控措施。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督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制定評價工作方案、組成評價工作組、實施現場測試、認定控制缺陷、匯總評價結果、編報評價報告等環節。公司授權審計部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公司對內控缺陷進行綜合分析後提出認定意見，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進行審核後予以最終認定，並按缺陷的影響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提出的認定意見以書面報告的形式向董事會、經營層會議報告，重大缺陷由董事會予以最終認定。本公司對認定的重大、重要缺陷，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內，並追究有關部門或相關人員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建立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明確規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管理並負責，董事長是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並對董事、監事、高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責任進行詳細規定。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就監督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在本集團的實施情況承擔整體責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每年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一次。董事會聲明已經做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檢討。董事會確認已經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足夠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防範了經營中存在的風險。

我們亦已委聘及續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師、法律或其他顧問)就我們如何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

G.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的責任。

H.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審計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為確保本公司中國境內審計工作和國際審計工作更好的銜接，2017年度本公司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而中國境內審計工作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處理。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審計服務支付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330萬元，就涉及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非審計服務支付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20萬元。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I. 股東權利

1. 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享有如下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2.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於其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股東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3.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

股東可將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電郵(電郵地址：dshbgs@kmdcsw.com)至董事會或致函至以下地址，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污水處理廠(請註明董事會查收)

J.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K.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一直並將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通過組織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L. 公司章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修訂的公司章程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公司章程已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公佈。本報告期內，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無其他修訂。

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一、 監事會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包括3名監事，其中2名職工代表監事。其餘監事已由股東委任，現有職工代表監事已由工會代表委任。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那志強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2011年1月19日
姚建華	職工代表監事	2011年1月19日
邵偉	監事	2016年5月7日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10次監事會會議，全體監事均全部出席，詳情如下：

2017年3月2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水質監測中心設立為昆明滇池水務環境監測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成立昆明滇池水務集鎮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獨立董事待遇標準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昆明第二水質淨化廠部分固定資產報廢的議案》、《關於拆除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車房及第七水質淨化廠運泥車庫的議案》、《關於啓用平安銀行2.5億元授信的議案》、《關於啓用交通銀行1.8億元授信的議案》、《關於增加發行人境外律師及相關法律服務費用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加強黨對國有控股企業領導機制的議案》、《關於建立職工疾病及意外傷害保障計劃的議案》、《關於開展昆明市第三水質淨化廠(老廠區)BIOCOS降氮工藝技術引進的議案》、《關於樂山德貝奧水務有限公司股權合作項目的議案》、《關於以BOT模式投資雲龍水庫水源保護區撒營盤、雲龍鄉集鎮污水管網完善工程及重點村莊污水處理工程建設項目的議案》、《關於投資宜良北古城片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目的議案》、《關於2016年分配子公司淨利潤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補充公司H股發行上市審計期延長及相關審計費用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利潤派發末期股息的議案》、《關於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審核、簽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管理層聲明書(說明函)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獨立審計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提名及授權兩名執行董事簽署財務狀況表的議案》、《關於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續聘2017年度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關於釐定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議案》、《關於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固定資產因高壓改造報廢的議案》。

2017年5月9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香港公司的議案》、《關於啓動產業基金的議案》。

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雙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擬開展項目貸款的議案》、《關於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16年度香港核數師的議案》、《關於啓用光大銀行0.5億元授信的議案》、《關於啓用中信銀行3億元授信的議案》、《關於開立股息派發賬戶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H股發行上市相關中介機構服務期延長追加服務費用的議案》、《關於以BOT模式投資清水海水庫水源保護區六哨鄉集鎮、清海村、新田村生活污水處理工程建設項目的議案》；通報了《2017年1月至5月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

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企業副職負責人基本年度系數的議案》、《關於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對外發佈的議案》、《關於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2017中期報告對外發佈的議案》、《關於收購湖南瀏陽市宏宇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的議案》、《關於擬收購樂山德貝奧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的議案》、《關於擬以社會投資人投資安寧整市推進農村環境綜合整治工程項目的議案》、《關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7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的議案》、《關於公司總部組織結構優化調整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安寧項目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有償轉讓第三水質淨化廠新、老廠區195號道路建設用地上綠化苗木的議案》。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口幫扶尋甸縣仁德街道脫貧攻堅項目及撥付項目工程資金有關事宜的議案》。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交集團提供1億元借款的議案》。

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登記類型的議案》、《關於啓用興業銀行3億元授信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公會決策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投資項目前期工作的議案》、《關於擬投資雙江第二自來水廠項目配套管網項目的議案》、《關於擬投尋甸污水處理廠改擴建工程項目的議案》、《關於擬投資昆明市水源保護地尋甸清水海水源保護區海頭村搬遷安置環保項目的議案》、《關於擬投資宜良縣集鎮、農村污水治理及配套設施建設工程項目的議案》、《關於擬投資度假區內澇整治工程建設項目的議案》、《關於擬投資度假區水環境綜合提升工程建設項目的議案》、《關於成立尋甸縣清水海項目公司的議案》。

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投資收購諸暨市東大次塢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的議案》。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三、2017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經營效果明顯，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恪盡職守，務實敬業，勤勉、盡職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決策程序科學、合法，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2017年，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17年，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五) 內部控制情況

2017年，公司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各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監事會在報告期內的監督活動未發現公司存在風險，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2018年度工作計劃

- (一)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的要求開展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召開監事會會議，做好各項議案的審議工作；檢查公司財務情況，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二) 認真學習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新出台的相關政策，不斷提高監督效率，積極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建立公司規範治理的長效機制，促使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充分發揮好監事會作用，切實擔負起保護廣大股東權益的責任，保障企業健康穩定發展。
- (三) 勤勉盡職，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重要會議，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掌握重大決策事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四) 繼續加強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等方面的監督，特別是對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失職、不作為的監督與糾正，以便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

2018年，監事會將認真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權和義務，切實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利益，確保公司規範健康運作。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9至2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p> <p>提述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9「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附註16「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p> <p>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所有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690百萬元為向地方政府應收款。</p> <p>依據賬齡組合、客戶的流動性狀況、過往收款歷史及後續入賬，管理層評估了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管理層作出結論：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沒有作出減值。</p> <p>我們集中在這範疇，原因是確定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以及上述餘額的重大性，涉及重大管理層作出判斷。</p>	<p>我們評估了及測試了管理層對評定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之控制措施。</p> <p>為了評定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金額，我們已評審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之所有相關合同。</p> <p>我們測試了應收賬款的賬齡報告之準確性。</p> <p>以抽查方式，我們函證確認客戶有重大的應收賬款結餘。</p> <p>我們證實，管理層對個別重大結餘的可收取性進行之評估可對照可供取得的證據(包括與客戶面談以及檢驗有關的證明文件)。</p> <p>我們檢驗了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之重大後續入賬。</p> <p>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定在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時所作出的判斷，得到我們收集到證據所支持。</p>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兆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445,974	433,484	
長期預付款	7	450,000	450,00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	2,342,663	2,369,089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9	529,997	341,944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14	238,383	35,573	
無形資產	10	135,099	75,19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15,257	15,101	
收購子公司預付款	36	43,356	79,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32,957	23,697	
		4,233,686	3,824,035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9	13,747	9,679	
存貨	13	7,515	10,336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14	12,296	5,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80,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386,397	306,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91,170	446,830	
		1,791,125	779,456	
資產總額		6,024,811	4,603,49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29,111	720,000	
其他儲備	19	1,413,937	696,513	
留存收益	20	1,257,039	1,077,795	
		3,700,087	2,494,308	
非控制性權益		6,114	5,102	
權益總額		3,706,201	2,499,410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2	157,479	107,121
借款	21	1,091,625	741,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39,848	9,321
		1,288,952	858,4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369,850	422,3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238	44,568
借款	21	599,570	778,737
		1,029,658	1,245,644
負債總額		2,318,610	2,104,0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24,811	4,603,491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 109 頁至第 208 頁上的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簽署。

郭玉梅
董事

羅雲
董事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23,825	914,925
銷售成本	26	(723,335)	(489,444)
毛利		500,490	425,481
銷售費用	26	(13,875)	(10,605)
行政費用	26	(124,490)	(97,604)
研發費用	26	(7,282)	(7,398)
其他收入	24	93,291	82,019
其他虧損 – 淨額	25	(4,817)	(1,272)
經營利潤		443,317	390,621
財務收入		33,706	16,670
財務成本		(104,754)	(80,299)
財務成本 – 淨額	29	(71,048)	(63,62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1	156	(121)
所得稅前利潤		372,425	326,871
所得稅費用	30	(58,336)	(51,193)
年度利潤		314,089	275,678
利潤歸屬：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3,077	274,993
– 非控制性權益		1,012	685
		314,089	275,678
其他綜合虧損		(1,847)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12,242	275,678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230	274,993
– 非控制性權益		1,012	685
		312,242	275,67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計)			
–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31	0.33	0.38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本及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20,000	669,061	830,254	2,219,315	–	2,219,31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74,993	274,993	685	275,678
與所有者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 非控制性權益		–	–	–	–	4,417	4,417
分派：							
提取法定儲備	19(a)	–	27,452	(27,45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720,000	696,513	1,077,795	2,494,308	5,102	2,499,410
於2017年1月1日		720,000	696,513	1,077,795	2,494,308	5,102	2,499,410
綜合收益/(虧損)：							
年度利潤		–	–	313,077	313,077	1,012	314,089
貨幣折算差額		–	(1,847)	–	(1,847)	–	(1,847)
與所有者的交易：							
發行H股股份所得款		309,111	688,349	–	997,460	–	997,460
宣派股利	32	–	–	(102,911)	(102,911)	–	(102,911)
分派：							
提取法定儲備	19(a)	–	30,922	(30,92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9,111	1,413,937	1,257,039	3,700,087	6,114	3,706,201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a)	220,655	145,762
已付利息		(67,198)	(62,719)
已付所得稅		(48,806)	(26,39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4,651	56,6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子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35	(168,932)	(99,670)
贖買土地使用權		—	(40,790)
贖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4,441)	(99,810)
贖買無形資產		(2,974)	(4,173)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3(b)	362	165
授予關聯方資金	36(b)(iii)	(100,000)	(68,662)
收到關聯方償還的資金	36(b)(iv)	100,000	67,902
已收利息		8,367	—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	33(c)	2,710	6,834
收到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		67,208	21,900
退還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	22(a)	—	(22,000)
贖買結構性存款		(80,000)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07,700)	(238,30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上市開支		(53,358)	(11,254)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利	32	(102,911)	—
發行 H 股股份所得款	18(c)	1,072,291	—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污水處理業務支付對價 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1,089)
借款所得款		1,050,000	380,450
償還借款		(887,656)	(827,155)
融資活動產生的/(使用)現金淨額		1,078,366	(459,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75,317	(640,703)
貨幣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977)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30	1,087,5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170	446,830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企業信息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雲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內。本公司的股票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水供給和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施工、運營和維護。

除非另有說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予以刊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受**2017年4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附註**18**)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截至本報表內表述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c)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報告的編製中本集團首次採用了以下準則和經修訂準則：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以及
- 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採用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金額無任何影響。多數修訂也不會對當期和未來期造成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見附註 33(d)。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未被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其並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強制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評估此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關聯的其他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單一模式的確認及計量，其最初僅有兩項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和公允價值)的多樣分類及計量模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關聯的其他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涉及貨物及服務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涉及建築施工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的原則為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得到確認 – 即控制權的概念代替了風險及回報的概念。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承租人會計方法，並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上幾乎所有租賃的確認。該準則刪除了目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並要求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金融負債租金的確認。短期低價值租賃可予豁免。	2019年1月1日 僅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本條方可同時提前獲採納

本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納以上任何準則。對於這些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本集團已評估其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除有限例外情況以外，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予以費用化。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以低價購入的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業績和子公司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主體或公司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企業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主體或公司的淨資產乃按照從控制方的角度將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中，倘控股方的權益繼續延續，則購買對價中不就商譽或收購者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中的權益超過成本的金額作出確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主體或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或各合併主體或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二者中的較短期間)之業績，不論何日起納入共同控制下的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比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主體或公司在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或自其開始被共同控制起(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就已經合併。

主體已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合併主體或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在合併時予以對銷。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d) 出售子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價值的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該主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資料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資料的投資賬面價值超過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 20%-50% 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價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的聯營投資包括在收購時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價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主體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因按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若該等損益涉及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或者歸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部分，則該等損益應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的淨額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中列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將被包含於公允價值損益中。比如，非貨幣資產和負債(如以公允價值持有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會在損益中作為部分公允價值損益確認，而非貨幣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平均數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產生的兌換差異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於合併賬目時，折算境外主體投資淨值以及借款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或者構成淨投資的任何借款被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被作為出售利得或虧損的一部分被重新歸類於損益。

收購一間境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進行折算。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除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準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價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本集團收到控股股東投入的若干已完工水供給和污水處理設施作為資本，並在特許期間內承擔該等設施的運營和維護。在此期間內，根據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本集團可根據供應的水或處理的廢水收取服務費，以應付其投資、運營和維護成本並獲取合理回報(「轉讓 - 擁有 - 經營」模式或「TOO 模式」)。鑒於本集團在特許期間內指定資產的用途並控制 TOO 模式下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並且享有延長運營期限的獨家優先權且沒有被要求在特許期間結束後將資產返還予政府部門因此，TOO 模式下的固定資產按不動產、工廠和設備入賬。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年
樓宇和設施	20至50年
機器及設備	8至18年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至10年
車輛	8至10年

在建工程是指建設當中或待安裝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準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在建築和安裝期間的建築成本、收購成本以及利息費用。當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成本結轉計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價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10)。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價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 - 淨額」中確認。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所有土地在中國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無個人擁有土地使用權存在。本集團某些土地的使用權由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提供。為此等權利支付的對價作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計入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48至50年租賃期內攤銷。

2.8 無形資產

(i) 特許經營權

如附註2.9所述，本集團與政府部門進行合作，在特定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間」)內，進行污水處理服務的開發、融資、運營和維護(「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有權在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運營，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本集團將特許經營權協議中的相關權利作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予以確認。作為運營方確認的無形資產以獲取的收費權利(經營執照)規定向使用該特許經營服務者可收取金額為限，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向授予方無條件收取的保底污水處理量處理費的金額為限。因此本集團將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作為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予以確認，並在24.6至45.2年的特許經營期間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ii) 外購計算機軟件

外購計算機軟件使用權按購買該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5至10年的年限內攤銷。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特許經營權協議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授予方」)訂立了若干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包括建設－經營－移交(「BOT」)協議和移交－經營－移交(「TOT」)協議。根據BOT協議，本集團向授予方提供污水處理和水供給設施的建造和升級改造，並以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期間」)根據授予方預先設定的條件，經營服務項目作為回報。服務項目在經營期間結束後按零對價轉讓予授予方。除本集團須就經營已完工污水處理和水供給設施支付對價外，TOT協議與BOT協議類似。

(a) 授予方付出的對價

在本集團對於向授予方提供的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擁有無條件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和／或向授予方支付和應付對價時，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予以確認。若授予方於合約中保證依下列金額給付本集團，則本集團具有能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1)特定或可確定金額，或(2)本集團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金額若少於特定或可確定金額，兩者間不足之差額(如有)。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根據附註2.11載列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政策予以入賬。

在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予以確認。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應以使用該公共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附註2.8(i)載列的政策予以入賬。

若本集團提供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根據BOT協議)所獲得之給付，或因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根據TOT協議)而取得的現金付款，部分系金融資產而部分系無形資產，則需對本集團對價之各組成要素分別處理，並按向授予方收取的或應收取的對價之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特許經營權協議(續)

(b) 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

與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相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2.26(c)載列的政策予以入賬。

(c) 營運服務

在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的經營期間內，收取的不超過保底污水處理費的部分作為收回金融資產處理，從污水處理服務使用者處收取的超過保底污水處理費的收入部分根據附註2.26(a)載列的政策予以入賬。營運服務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內費用化。

(d) 將設施重置到特定可使用狀態的合同規定義務

作為特許經營權利的一個條件，本集團須承擔的合同義務包括：(i)將所運營的污水處理站維護在一個特定的可使用狀態以及／或(ii)在特許經營權協議到期時將設施移交給授予方前將設施恢復到特定可使用狀態。關於本集團承擔的除改造升級外、合同中規定的將污水處理站維護或重置的義務，根據管理層對現時義務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計在報告期末予以確認和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所運營的污水處理站維護或恢復至一個特定的可使用狀態的合同規定義務對本集團來說都不重大。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扣除銷售費用的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進行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測試。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 12 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註 16、附註 9 及附註 17)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如果投資沒有固定到期日和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並且管理層打算將其持續到中長期，則將其界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亦歸為可供出售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準備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否則金融資產概列作為非流動資產。

2.11.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列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或經濟狀況改變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價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建造合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的定義，建造合同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同。本集團的建造合同指建造－轉讓(「BT」)合同。在 BT 合同下，本集團實施污水處理及水供給設施的建造並與建造完成後將資產交付予簽署建造合同的另一方。

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同很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同收入參照完成階段按合同期確認。合同成本參照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費用。若總合同成本很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實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金的變動就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列入合同收入內。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同成本內。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本集團就每項合同將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相當於一項資產；而在相反情況下，「應付客戶建造合同款」相當於一項負債。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應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則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及主體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施工建設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時間，但應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後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別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別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其與其他綜合收益和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進行計提。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方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就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享有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沒有義務承擔提存退休金以外的退休後的福利。這些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計入費用，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支付給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金額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將來義務。

除上述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設有一項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所有職工有權享有總額為前一年工資8.33%的額外退休金。除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員工有權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這些基金繳存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

(c) 獎金權利

員工提供勞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合同義務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被可靠計量，則預計的獎金支付成本應計為一項負債。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已經獲得實質上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固定資產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最低租賃金額的現值中孰低確認為資產。

2.25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計提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準備增加的部分確認為利息費用。

或有負債是指已發生的事項所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還有可能是產生自過往事件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沒有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或由於責任的金額無法可靠地計算，有關負債未被確認。

雖然或有負債未被確認，但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當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變化，即很有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時，有關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對收入作出估計。

(a) 提供污水處理和其他服務

經營污水處理和其他服務取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b) 供水服務

當本集團主體向客戶供水，客戶已接收水，且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夠得到合理保障時，確認供水服務收入。

(c) 建造合同收入

正如附註2.14載列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進一步解釋，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建造合同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確認為利息收入。

(e)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8 研究與開發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項目進入到開發階段，未來經濟利益明顯，滿足資本化條件的項目開發支出(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予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前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不在此以後期間重新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支出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在預計的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2.29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不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造成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因市場利率變化帶來的風險主要在於帶息的借款。

浮動利率下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未做任何現金流量對沖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借貸利率及還款期在附註21中披露。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上升／下降 0.5%，則本集團該年度的淨利潤將發生變化，主要因為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上升／下降所致。具體變化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 增加 0.5%	(433)	(685)
– 減少 0.5%	433	685

(b) 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中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表明了本集團所承受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是控制潛在可收回風險。

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都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用質量高。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客戶主要是當地政府和中國國有主體。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見附註16(a)。儘管收入高度集中於兩名客戶(附註5(d))，但公司董事認為，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收回風險較低，因為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且其信用風險狀況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另外，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長賬齡應收款項。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時間價值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未計提準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承諾的信貸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承諾信貸額度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督本集團關於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的滾動預測和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借款均遵守相關契約條款(如有)且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對本集團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相關的到期組合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分析及未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 21 (h)。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650,263	358,682	873,233	–	1,882,178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中 的金融負債	230,882	–	–	–	230,882
	881,145	358,682	873,233	–	2,113,06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834,987	78,773	791,350	–	1,705,110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中 的金融負債	283,867	–	–	–	283,867
	1,118,854	78,773	791,350	–	1,988,977

上述估計的借款利息付款系依據借款本金餘額及各個資產負債表日至借款協議的最終到期日的同期利率進行計算所得。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財務資料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1,691,195	1,520,7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性投資	(1,291,170) (80,000)	(446,830) —
債務淨額	320,025	1,073,902
權益總額	3,706,201	2,499,410
總資本	4,026,226	3,573,312
淨資產負債比率	7.95%	30.05%

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內，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 2017 年 4 月 6 日首次公開發售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本集團就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下表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	—	80,00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近似於其賬面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除外)；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以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除外)；及
- 借款。

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非流動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的非流動金額及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依據本集團和本公司可獲取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數字，因其性質使然，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就部分污水處理設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的範疇

釐定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範疇時，本集團應用了多項會計判斷，包括(i)出讓人是否控制和可控制基礎設施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ii)出讓人對剩餘基礎設施的控制權是否可通過於特許期間末收購基礎設施資產的認購期權行使；(iii)出讓人於整個特許期間是否可以抵押基礎設施。有關不同模式下污水處理設施的具體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6、2.8及2.9。

(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擬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間來確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當使用壽命與之前估計的使用壽命不同時，管理層將修改折舊費用，或將經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核銷或計提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實際殘值也可能有別於預計殘值。定期檢查可折舊年限、殘值可能會使其發生變化以及影響未來期間折舊費用發生變化。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以管理層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需要利用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價值及減值費用構成影響。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中國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於確定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計提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最終稅額確定的某些交易及計算是不能確定的。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這將影響決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時，這種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及該等估計變動時的期內稅務費用。

(e) 建設完工百分比及服務合同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或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和服務合同的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總預算成本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來估計建造或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並估計相應的合同收入。由於建造和服務合同中承接活動性質的不同，活動開始的日期與活動結束的日期通常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在建造過程中本集團會覆核為各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編製的預算，並修改對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估計。

(f) 特許經營權協議

如果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升級服務(在BOT協議下)獲得給付或獲取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收取現金(在TOT協議下)，該利益部分由金融資產帶來，部分由無形資產帶來，則對價的各組成要素分別處理且以收到的對價或向授予方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應收款的公允價值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在估值過程中需要使用折現率，以及對未來現金流量和其他因素的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任何變動都將會導致金融應收款賬面價值的變化。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特許經營權協議(續)

當在特許期間內收到款項時，本集團將其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如有)，用於減少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應收款的賬面價值，(ii)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的利息收入，以及(iii)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經營和維護水處理工廠產生的收入。

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特許經營權協議中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是指，自本集團開始向公眾收取基礎設施使用費起至特許期間結束的期間。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於無形資產下的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0,89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01,000元)，而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則為人民幣543,74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623,000元)。

(g) 確認政府補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增值稅退稅計提應收政府補助人民幣56,59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60,000元)(附註24)。根據國稅總局發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並鑒於我們在2017年持續獲得補助，管理層認為增值稅退稅有合理的保證。若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政府補助確認的時間並將反映在該估計變更的當期。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議的、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和服務的角度確定業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 污水處理；
- 水供給；及
- 其他，包括管理業務及運輸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收入計量和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聯營投資。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和當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增加。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a) 所有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1,037,163	765,906
營運服務-TOO 模式下	739,620	697,322
營運服務-TOT/BOT 模式下	37,029	28,122
建造服務-BT 模式下	158,800	3,761
建造服務-BOT 模式下	82,213	22,426
財務收入	19,501	14,275
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	68,520	62,366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TOO 模式下	8,262	6,814
自來水供應營運服務-TOT/BOT 模式下	10,251	5,668
建造服務-BT 模式下	5,657	11,711
建造服務-BOT 模式下	42,491	36,261
財務收入	1,859	1,912
其他	118,142	86,653
管理服務	100,098	75,941
運輸服務	3,025	2,914
其他	15,019	7,798
	1,223,825	914,925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水供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037,163	68,520	118,142	1,223,825
分部毛利	446,773	4,233	49,484	500,490
分部利潤/(虧損)	403,171	(844)	40,990	443,317
財務收入				33,706
財務成本				(104,754)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56
所得稅前利潤				372,425
其他信息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53,654	9,035	3,262	165,9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9,810	—	—	9,810
無形資產攤銷	5,880	—	—	5,880
資本開支	205,626	23,691	483	229,800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水供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605,826	352,835	17,936	5,976,597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57
聯營投資				15,257
資產總額				6,024,811
分部負債	2,199,632	13,608	5,284	2,218,524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8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238
負債總額				2,318,610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水供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765,906	62,366	86,653	914,925
分部毛利	386,938	3,292	35,251	425,481
分部利潤/(虧損)	355,229	(468)	35,860	390,621
財務收入				16,670
財務成本				(80,29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21)
所得稅前利潤				326,871
其他信息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57,011	4,642	709	162,3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646	—	—	8,646
無形資產攤銷	3,812	—	—	3,812
資本開支	651,030	17,034	86	668,150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水供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220,160	331,504	13,029	4,564,693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97
聯營投資				15,101
資產總額				<u>4,603,491</u>
分部負債	2,036,766	9,494	3,932	2,050,192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68
負債總額				<u>2,104,081</u>

(c) 地理信息

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因此，無需披露地理分部信息。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d) 主要客戶信息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群(其中來自於單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10%以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3,298	487,008
客戶B	201,604	191,066
	694,902	678,074

本集團客戶群體較為集中，與本行業的現實狀況一致。如果客戶A或客戶B嚴重違反付款義務或與本集團終止商業合作關係，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收益。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是指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501,205	479,091
累計攤銷	(55,231)	(45,607)
賬面淨值	445,974	433,484
年初賬面淨值	433,484	347,560
收購子公司(附註35)	24,046	—
增加	—	98,984
處置	(1,746)	(4,414)
攤銷費用(附註(a))	(9,810)	(8,646)
年末賬面淨值	445,974	433,484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土地使用權(續)

(a)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26)	9,810	8,646

7 長期預付

本公司向昆明滇池投資支付預付款，用於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購買四批處於建造階段的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約約定，這些污水處理設施的所有權須在昆明滇池投資完成施工並通過質量驗收後方可轉移到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昆明滇池投資已完成其中三批污水處理設施的施工並將這些資產的所有權(價值人民幣 413,950,000 元)轉移至本公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污水處理設施仍處於質量檢測階段，本公司相關預付款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50,000,000 元)。上述污水處理設施已於 2018 年 1 月完成質量檢測，最終收購對價為人民幣 572,323,000 元。所有相關設施已於 2018 年 1 月轉移至本公司(附註 38)。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6,128	450,993	40,195	14,074	389,627	1,961,017
增加	343,882	75,111	30,779	1,422	113,800	564,994
轉入	98,740	1,326	1,147	2,228	(103,441)	–
收購子公司	5,039	3,298	103	350	34	8,824
處置	(3,343)	(14)	–	(27)	–	(3,384)
折舊(附註26)	(72,856)	(73,429)	(12,782)	(3,295)	–	(162,362)
年末賬面淨值	1,437,590	457,285	59,442	14,752	400,020	2,369,08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783,245	874,146	111,807	32,402	400,020	3,201,620
累計折舊	(345,655)	(416,861)	(52,365)	(17,650)	–	(832,531)
賬面淨值	1,437,590	457,285	59,442	14,752	400,020	2,369,0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37,590	457,285	59,442	14,752	400,020	2,369,089
增加	729	6,159	1,269	199	58,425	66,781
轉入	28,482	345	–	–	(28,827)	–
收購子公司(附註35)	70,125	2,796	270	–	–	73,191
處置	(59)	(380)	(1)	(7)	–	(447)
折舊(附註26)	(77,286)	(74,820)	(10,489)	(3,356)	–	(165,951)
年末賬面淨值	1,459,581	391,385	50,491	11,588	429,618	2,342,66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880,103	882,040	113,340	32,455	429,618	3,337,556
累計折舊	(420,522)	(490,655)	(62,849)	(20,867)	–	(994,893)
賬面淨值	1,459,581	391,385	50,491	11,588	429,618	2,342,663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續)

- (a) 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1)質押擔保物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各個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設施	274,455	298,705
機器及設備	110,460	137,722
	384,915	436,427

- (b)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的折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6)支銷，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2,421	158,388
行政費用	3,530	3,974
	165,951	162,362

- (c)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仍在為某些樓宇申請所有權證，這些樓宇的賬面價值總計約人民幣 48,403,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9,459,000 元)。
- (d)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 6,61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544,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的 4.36% 來進行資本化(2016 年：5.07%)。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已就污水處理以及供水服務(「處理設施」)，按TOT或BOT模式同政府部門訂立若干協議。此等特許經營權協議中，本集團通常作為營運者(i)針對TOT模式下的協議，支付特定金額；(ii)針對BOT模式下的協議，建造處理設施；及(iii)代表相關政府部門在24.6至45.2年期間(「特許經營期間」)內經營並維護處理設施，使其達到特定服務水平，本集團將在特許經營期間按定價機制制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處理設施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但作為授予方的相關政府部門將控制和監管本集團使用處理設施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有權在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實益享有處理設施的剩餘權益。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簽訂的合同(如適用)和補充協議(載列了(其中包括)業績標準、調整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價格的機制、在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恢復處理設施使其達到特定服務水平的特定義務，以及對於仲裁糾紛的安排)所規範。

正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中載列的有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會計政策做出的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特許經營權協議所支付的對價按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附註10)或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或二者的結合入賬(如適用)。

實際利率在6.51%至9.23%區間內。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續)

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而言，金融資產部分(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匯總信息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流動部分：	13,747	9,679
非流動部分：	529,997	341,944
	543,744	351,623

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而言，各集團公司擁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取決於經營的地點。密切監察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收取，以盡量減小與該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用風險。

服務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為已開具發票的應收款項。該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而言，應收作為授予方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無需就此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減值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25	44,778	8,044	68,647
增加	1,351	–	2,822	4,173
收購子公司	–	6,189	–	6,189
攤銷(附註 26)	(2,746)	(1,066)	–	(3,812)
年末賬面淨值	14,430	49,901	10,866	75,19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3,723	51,742	10,866	86,331
累計攤銷	(9,293)	(1,841)	–	(11,134)
賬面淨值	14,430	49,901	10,866	75,19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30	49,901	10,866	75,197
增加	2,574	–	400	2,974
收購子公司(附註 35)	–	62,808	–	62,808
轉入	1,424	–	(1,424)	–
攤銷(附註 26)	(4,069)	(1,811)	–	(5,880)
年末賬面淨值	14,359	110,898	9,842	135,09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7,721	114,550	9,842	152,113
累計攤銷	(13,362)	(3,652)	–	(17,014)
賬面淨值	14,359	110,898	9,842	135,099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無形資產(續)

(a) 無形資產攤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6)中支銷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14	1,066
行政費用	4,066	2,746
	5,880	3,812

(b) 減值評估

(i) 特許經營權

目前尚未可用之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及管理層對利用率、貼現率及 24.6 至 45.2 年的使用壽命預測的假設和估計。用於計量使用價值的貼現率為 11% 至 12%，此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特許經營權的特定風險。

(ii) 開發成本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成本節約財務預測及管理層對成本節約預測、貼現率及 2018 年開發預計完成日期後 15 年的使用壽命的假設和估計。用於計量使用價值的貼現率為 16%，此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開發成本的特定風險。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聯營投資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是指由本集團和本公司持有的聯營投資，其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101	15,222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56	(121)
年末	15,257	15,101

本集團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聯營投資(非上市)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地點 及日期	實繳資本	在有關期間歸屬於 本集團的股本權益 截至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昆明滇池信息建設管理 有限公司(「滇池信息」)	中國昆明， 2012年 5月14日	2,500	40%	40%	通信管道的 建設
雲南滇池嘉淨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滇池嘉淨」)	中國昆明， 2012年 4月13日	11,600	40%	40%	環境技術的 研發和 推廣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昆明藻井」)	中國昆明， 2010年 8月12日	8,000	35%	35%	生物製品的 研發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聯營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投資以及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關鍵財務資料如下：

年度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11,383	1,907	579	156	9,47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9,335	3,192	728	(121)	6,143

並無對本集團重大的單項聯營投資。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 12 個月內轉回	5,365	1,468
– 將於 12 個月後轉回	27,592	22,229
	32,957	23,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 12 個月內轉回	890	149
– 將於 12 個月後轉回	38,958	9,172
	39,848	9,321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的稅務		重估結果	未變現 外匯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虧損(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折舊 和攤銷差異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605	16,583	7,512	–	25,70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	(300)	(523)	(473)	–	(1,29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05	16,060	7,039	–	24,404
收購子公司(附註 35)	76	–	–	–	7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	(817)	7,537	(771)	2,731	8,68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4	23,597	6,268	2,731	33,160

- (a) 對以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很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方可確認。這些稅務虧損的結轉，如未使用，將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到期。
- (b) 正如附註 6 和附註 8 所述，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從昆明滇池投資的角度按賬面價值將污水處理設施和土地使用權入賬，與該等資產的稅基存在差異。該等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計入其他儲備的貸方。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應收款產生 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產生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305	1,908	415	144	5,772
收購子公司	434	—	—	—	43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	(142)	3,818	280	(134)	3,82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97	5,726	695	10	10,028
收購子公司(附註 35)	27,483	—	—	—	27,48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	(367)	3,483	(695)	119	2,54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713	9,209	—	129	40,051

13 存貨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水供給服務的材料	2,355	4,245
零部件	5,160	6,091
	7,515	10,336

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未對存貨計提準備(2016 年：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結轉為銷售成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37,063,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2,710,000 元)(附註 26)。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已發生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		
流動部分：	12,296	5,716
非流動部分：	238,383	35,573
	250,679	41,289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結構化存款	80,000	—

年內，於綜合收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即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收益為人民幣 7,615,000 元(2016 年：無)。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4,852	941
– 關聯方(附註36)	95,467	39,678
– 地方政府	146,232	85,381
應收賬款 – 淨額	246,551	126,000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5,176	6,539
– 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洪澤水務」)(附註b)	–	41,725
– 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曲塘水務」)(附註b)	–	3,744
– 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李堡水務」)(附註b)	–	2,279
– 關聯方(附註36)	68,857	39,472
– 地方政府	55,665	51,590
其他應收款 – 淨額	129,698	145,349
預付款：		
– 上市費用	–	28,946
– 其他	10,148	6,600
預付款 – 淨額	10,148	35,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淨額	386,397	306,895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不屬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外，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均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銷售發票的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1 年以內	243,528	125,542
- 1 至 2 年	3,023	458
	246,551	126,000

根據以往經驗，公司董事認為沒有必要計提壞賬準備，因為客戶主要為昆明市地方政府部門及其關聯方且其信用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因此，該等長賬齡的應收賬款被認為是能夠完全收回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b) 各自授予洪澤水務、曲塘水務及李堡水務人民幣 41,725,000 元、人民幣 3,744,000 元及人民幣 2,279,000 元，並且以上三家公司於 2017 年 1 月被本公司收購。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170	446,830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90,739	446,830
港元	297,824	—
美元	2,607	—
	1,291,170	446,830

(b) 所有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都在 3 個月以下。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按 0.35% 到 1.54% 之間的浮動銀行存款利率獲取存款收益(2016 年：0.35% 至 1.54%)。

18 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千計)	1,029,111	720,000
股本(人民幣千元)	1,029,111	720,000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股本(續)

- (a)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分為360,000,000股。已向昆明滇池投資發行344,943,000股股份或95.82%權益，共計人民幣1,260,091,000元，溢價為人民幣915,148,000元，以換取TOO模式下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計人民幣1,189,277,000元，子公司投資計人民幣5,814,000元，以及人民幣65,000,000元的現金。向其餘4個股東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產投」)、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國有資產管理運營」)及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新都置業」)發行剩餘15,057,000股股份或4.18%權益，換取共計人民幣55,000,000元，溢價為人民幣39,943,000元。

該項出資分兩次付清。在本公司成立時已收到首期付款人民幣1,208,841,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06,250,000元。本公司收到的超過股本的資產或現金對價共計人民幣955,091,000元，計入股本溢價。2015年，本公司股本溢價轉增股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 (b) 於2015年10月12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通過發行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增加其股本。新發行普通股的對價通過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股本溢價資本化予以支付。
- (c) 2017年4月6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首次發行H股，以每股股價3.91港元新發行308,572,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大約收到所得款合計1,206,5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0,421,000元)。隨後在2017年5月10日，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以每股股價3.91港元額外發行539,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收到所得款合計2,1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0,000元)。本公司共籌集人民幣997,460,000元的所得款淨額(在扣除承銷佣金和其他上市開支後)，其中人民幣309,111,000元在股本內確認，而剩餘人民幣688,349,000元在股本溢價內確認。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其他儲備

	股本溢價 (附註 18(c))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95,091	121,763	(47,793)	—	669,061
提取法定儲備	—	27,452	—	—	27,45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5,091	149,215	(47,793)	—	696,513
提取法定儲備	—	30,922	—	—	30,922
貨幣折算差額	—	—	—	(1,847)	(1,847)
發行新股時股本溢價 增加	688,349	—	—	—	688,34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83,440	180,137	(47,793)	(1,847)	1,413,937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應按其法定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不再提取。各中國公司必須在向所有者分配股利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資本化為各中國公司的股本，惟資本化後該盈餘公積的剩餘金額不低於各中國公司股本的 25%。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是指本集團從昆明滇池投資收購的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及土地使用權從昆明滇池投資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值(不構成 2010 年以股本形式出資的一部分(附註 18(a))扣除該等資產的收購對價及遞延稅項影響。此等污水處理設施及土地使用權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猶如其已在呈列的最早期間納入合併範圍。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留存收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830,254
年度利潤	274,993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 19)	(27,452)
	<hr/>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77,795
年度利潤	313,077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 19)	(30,92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利(附註 32)	(102,911)
	<hr/>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57,039

21 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未擔保的長期借款	397,000	—
擔保的長期借款(附註(b))	—	48,356
公司債券(附註(c))	694,625	693,639
	<hr/>	<hr/>
非流動借款總額	1,091,625	741,995
	<hr/>	<hr/>
流動：		
未擔保的短期借款	552,000	660,000
擔保的短期借款(附註(b))	47,570	118,737
	<hr/>	<hr/>
流動借款總額	599,570	778,737
	<hr/>	<hr/>
借款總額	1,691,195	1,520,732

(a) 所有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借款(續)

(b)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擔保的借款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物：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 8)	47,570	167,093

(c) 經國家發改委 2015 年 11 月 25 日批准，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期限為 7 年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 4.35%。於第 5 年末，本公司可調整餘下兩年的利率(區間為 0.00% 至 3.00%)，倘投資者不同意對利率的調整，可選擇要求按面值提前贖回未償還的公司債券。

(d) 本集團所面臨的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6 個月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6 至 12 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至 5 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72,063	227,507	1,091,625	1,691,19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7,093	510,000	693,639	1,520,732

(e) 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 1 年以內	599,570	778,737
1 至 2 年	317,000	48,356
2 至 5 年	80,000	—
5 年以上	694,625	693,639
	1,691,195	1,520,732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借款(續)

(f)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借款	4.58%	4.78%

人民幣借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定期調整。

(g)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因此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等。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照折現的現金流量，並使用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與借款的條款和特點大體相同的金融工具在現行市場的利率進行估計。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h) 本集團有下列未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額度	1,301,000	740,000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遞延收益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遞延收益包括就本集團或本公司建造各項設施、污水處理設施以及開展研發工作而獲得的政府補助。

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研發活動有關之政府補助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政府補助：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1,372	95,835
– 研發活動	6,107	11,286
	157,479	107,12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政府補助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07,121	110,623
增加	73,793	30,250
減少(附註(a))	–	(22,000)
攤銷(附註24)	(23,435)	(11,752)
年末賬面淨值	157,479	107,121

(a) 由於若干項目停工，根據昆明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昆明滇池投資及本公司於 2016 年的會議決議，人民幣 22,000,000 元的相關政府補助予以返還。該等項目仍未開工且未確認遞延收入攤銷。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802	2,093
其他應付款，應付：	71,899	53,176
– 關聯方(附註 36)	18,171	20,881
– 地方政府	4,416	–
– 第三方	49,312	32,295
購買子公司應支付的對價(附註 35)	12,690	18,447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	28,667	28,661
預收款項	6,124	12,177
– 關聯方(附註 36)	4,222	9,879
– 地方政府	101	–
– 第三方	1,801	2,298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應付：	84,297	151,957
– 關聯方(附註 36)	32,521	29,769
– 第三方	51,776	122,188
向關聯方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附註 36)	58,194	58,194
應付利息	2,021	1,310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	102,156	96,324
	369,850	422,339

- (a)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免息。並且，除不屬金融負債的預收款項、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 (b)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內，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應付第三方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1 年以內	3,471	2,093
- 1 至 2 年	331	—
	3,802	2,093

24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0,029	75,312
- 與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	11,671	5,461
- 與研發活動有關	11,764	6,291
- 與稅費返還有關(附註(a))	56,594	63,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	3,307	3,329
結構性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7,615	—
其他	2,340	3,378
	93,291	82,019

(a) 國稅總局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規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從事資源綜合利用自營產品銷售或為資源綜合利用提供勞務的企業可在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後享受增值稅退稅政策。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和再生水供應業務為優惠目錄項目，分別合資格享受 70% 及 50% 的稅費退稅。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 – 淨額	85	3,219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利得 – 淨額	(964)	(2,420)
捐贈支出	3,763	–
其他	1,933	473
	4,817	1,272

2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附註 8)	165,951	162,362
公用事業及電力	87,555	80,77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27)	99,420	97,546
污水處理和水供給服務的成本	49,120	54,100
– 材料成本	37,063	42,710
– 污泥及水葫蘆處理成本	12,057	11,390
建造服務成本	289,161	74,159
稅金及附加	40,035	27,796
運輸費用	9,001	11,326
維修及維護成本	26,411	19,166
手續費(附註 36)	8,289	7,69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 6)	9,810	8,646
辦公室支出	8,344	9,960
人工成本	25,581	14,617
專業服務費	13,548	13,337
研究和開發活動所用材料	2,433	3,68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0)	5,880	3,812
審計費	3,500	311
上市費用	13,255	2,507
雜項	11,688	13,250
	868,982	605,051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和研發費用總計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和津貼	73,786	72,488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13,079	12,41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附註(b))	12,555	12,645
	99,420	97,546

- (a) 根據中國規章制度的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職工向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職工按其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獎金(不超過一定上限))的8%左右每月向該計劃供款；但本集團須按相關收入的20%至26%供款(不超過一定上限)。本集團沒有義務承擔作出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包含所有應付退休職工的退休後福利義務。

除上述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政府資助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設有一項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所有職工有權享有總額為前一年工資8.33%的額外退休金。除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 (b) 本集團在中國的職工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職工薪金的25.4%左右向該等基金供款(不超過一定上限)。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在加入時、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 (i)	-	492	-	36	63	591
羅雲先生 (ii)	-	443	-	34	56	533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 (iii)	-	-	-	-	-	-
宋紅女士 (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v)	-	220	-	-	-	220
尹曉冰先生 (vi)	-	150	-	-	-	150
何錫鋒先生 (vii)	-	150	-	-	-	150
監事						
那志強先生 (viii)	-	443	-	34	56	533
姚建華先生 (ix)	-	229	-	36	62	327
邵偉先生 (x)	-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梅益立先生 (xi)	-	443	-	36	63	542
楊陽先生 (xii)	-	443	-	34	53	530
	-	3,013	-	210	353	3,576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 (i)	—	180	—	32	59	271
羅雲先生 (ii)	—	144	—	28	55	227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 (iii)	—	—	—	—	—	—
宋紅女士 (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v)	—	—	—	—	—	—
尹曉冰先生 (vi)	—	—	—	—	—	—
何錫鋒先生 (vii)	—	—	—	—	—	—
監事						
那志強先生 (viii)	—	144	—	28	54	226
姚建華先生 (ix)	—	173	—	31	54	258
邵偉先生 (x)	—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梅益立先生 (xi)	—	144	—	32	60	236
楊陽先生 (xii)	—	144	—	28	50	222
	—	929	—	179	332	1,440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i) 郭玉梅女士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 (ii) 羅雲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iii) 曾鋒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宋紅女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黃文宗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尹曉冰先生於2016年6月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何錫鋒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那志強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
- (ix) 姚建華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x) 邵偉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 (xi) 梅益立先生於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梅益立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前在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同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 (xii) 楊陽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並無向董事提供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本集團並無董事離職福利。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2016 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6 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年結時或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2016 年：無)。

(g)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一位監事和兩位最高行政人員(2016 年：兩位董事、兩位監事和一位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在上文列報的分析中反映。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附註 36)	26,314	14,693
– 建造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7,392	1,923
– 其他	–	54
	33,706	16,670
財務成本：		
– 未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47,397)	(45,107)
– 公司債券利息支出	(30,952)	(31,360)
– 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3,811)	(12,314)
	(82,160)	(88,781)
– 借款利息總支出		
– 減：資本化計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借款成本 (附註 8(d))	6,615	8,544
	(75,545)	(80,237)
– 利息費用 – 淨額		
– 匯兌虧損	(29,130)	–
– 其他	(79)	(62)
	(104,754)	(80,299)
財務成本 – 淨額	(71,048)	(63,629)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所得稅費用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所得稅費用金額是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64,476	46,075
遞延所得稅(附註 12)	(6,140)	5,118
所得稅費用	58,336	51,193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未從香港獲得或產生應稅利得，故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 25%。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除經稅務部門批准享受稅務減免或優惠所得稅率的部分子公司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子公司均適用 25% 的所得稅率。討論如下：

- (a) 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是國稅總局對在中國西部省份開展業務的，其經營活動屬政策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產業的公司發佈的一項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政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的規定，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b) 除西部大開發政策，本公司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享受 15% 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016 年：15%)。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所得稅費用(續)

- (c) 部分新升級污水處理設施滿足合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目錄中的標準。針對本集團從此類新項目產生的相關應稅收入，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 (d) 部分子公司使用合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資源綜合利用項目目錄中規定的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該子公司10%的收入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372,425	326,871
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93,106	81,718
稅項影響：		
不可扣除的費用(附註(i))	870	261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優惠稅率(附註(a)及(b))	(35,085)	(30,653)
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收入(附註(c))	(126)	(156)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23)	18
其他	(406)	5
所得稅費用	58,336	51,193

- (i) 不可稅前扣除的費用主要包括用於按性質無法稅前扣除的相關費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超出稅收減免限額的福利和招待費，以及未經稅務部門批准的存貨和應收款項核銷。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313,077	274,99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947,760	72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0.33	0.38

- (b) 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不存在潛在稀釋權利股，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2 股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a)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幣 0.1 元(2015 年：無)(附註(i))	102,911	—
(b) 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的股利		
除上述股利，董事建議分派 2017 年度期末股利每股 人民幣 0.1527 元(2016 年：人民幣 0.1 元)。上述建議 股利將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中分派 但不確認為年末負債，預計於 2018 年支付，金額合 計為：(附註 38)	157,145	102,911

- (i) 經董事會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本公司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積可分配利潤派發股利，共計人民幣 102,911,100 元。股利的分派已經列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派留存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清股利。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信息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所得稅前利潤	372,425	326,871
調整項目：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65,951	162,36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9,810	8,646
– 無形資產攤銷	5,880	3,812
–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56)	121
– 財務成本 – 淨額	70,969	63,567
– 結構性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7,615)	–
– 與採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	(11,671)	(5,461)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	85	3,219
–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利得	(964)	(2,420)
	604,714	560,717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74,819)	(85,184)
– 存貨的減少／(增加)	3,096	(2,384)
–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的增加	(148,570)	(4,830)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112,618)	(65,918)
–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遞延收益的(減少)／增加	(5,179)	2,05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減少	(45,969)	(258,698)
經營產生的現金	220,655	145,762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信息(續)

(b)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包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 8)	447	3,384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附註 25)	(85)	(3,219)
處置所得款	362	165

(c)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包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 6)	1,746	4,414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利得(附註 25)	964	2,420
處置所得款	2,710	6,834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信息(續)

(d) 債務淨額調節

各列賬年度債務淨額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債務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170	446,830
流動投資	80,000	—
借款-1年以內到期(包括透支)	(599,570)	(778,737)
借款-1年後到期	(1,091,625)	(741,995)
債務淨額	(320,025)	(1,073,902)
現金及流動投資	1,371,170	446,830
總債務-固定利率	(1,391,195)	(1,520,732)
總債務-可變利率	(300,000)	—
債務淨額	(320,025)	(1,073,902)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 銀行透支 人民幣千元	流動投資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債務淨額	1,087,533	—	(780,213)	(1,170,639)	(863,319)
現金流	(640,703)	—	430,213	16,492	(193,99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428,737)	412,152	(16,585)
於2016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	446,830	—	(778,737)	(741,995)	(1,073,902)
現金流	(875,317)	80,000	258,737	(421,081)	761,996
匯兌調節	(30,977)	—	—	—	(30,97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79,570)	71,451	(8,119)
於2017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	1,291,170	80,000	(599,570)	(1,091,625)	(320,025)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4 承諾

(a) 資本性承諾

(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1,957	458,123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	16,978
	101,957	475,101

(ii) 收購子公司的股權：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的股權	122,200	—

(b)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租賃多幢樓宇。該租賃具有不同期限、自動調整條款和續租權。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未來總計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以內	121	121
1 年以上 2 年以內	121	121
2 年以上 5 年以內	363	363
5 年以上	2,253	2,374
	2,858	2,979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入部分子公司的股權。購買的詳情如下：

- (i)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購買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曲塘水務」）100% 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5,300,000 元。購買後，曲塘水務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曲塘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該公司被本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購入的資產和因購買而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5,300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和承擔債務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
土地使用權	1,673
無形資產	3,81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2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789)
遞延稅項負債	(95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300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 3,812,000 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編製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收入曲塘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1,517,000 元。同期，曲塘水務亦貢獻淨利潤約人民幣 560,000 元。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 (ii)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購買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李堡水務」) 100% 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6,750,000 元。購買後，李堡水務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李堡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該公司被本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購入的資產和因購買而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6,750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和承擔債務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
土地使用權	1,579
無形資產	4,34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9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91)
遞延稅項負債	(1,08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750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 4,345,000 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李堡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1,505,000 元。同期，李堡水務亦貢獻淨利潤約人民幣 360,000 元。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 (iii)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購買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洪澤水務」) 100% 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67,900,000 元。購買後，洪澤水務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洪澤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水處理。該公司被本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購入的資產和因購買而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67,900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和承擔債務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79,503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附註 13)	53,428
土地使用權	3,55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171
存貨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3,173)
遞延稅項負債	(11,78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7,900

從購買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洪澤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14,111,000 元，同期，洪澤水務亦貢獻淨利潤約人民幣 9,338,000 元。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 (iv) 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本集團購買瀏陽市宏宇水務有限公司(「宏宇水務」) 100% 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126,900,000 元。購買後，宏宇水務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宏宇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水處理。該公司被本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購入的資產和因購買而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126,900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和承擔債務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1
土地使用權	17,239
無形資產	54,65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2,837
存貨	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89)
遞延稅項負債	(13,66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26,900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 54,651,000 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宏宇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1,785,000 元，同期，宏宇水務亦貢獻淨虧損約人民幣 307,000 元。

假若宏宇水務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入賬，則本集團的年化合併收入將增加約人民幣 5,179,000 元，淨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 228,000 元。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v) 下表匯總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和相關成本：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總額	206,850
減：收購子公司應付對價變動(附註23)	5,757
自子公司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1)
預付款變動	(36,594)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	168,932

36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所關聯。如果雙方共同受其他方控制，也被視為關聯方。

本公司受昆明滇池投資控制，其為昆明市國資委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政府關聯公司。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條(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政府關聯方實體以及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基於上述標準，關聯方包括昆明滇池投資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由昆明市國資委控制的實體、其他本集團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和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和其家族成員。本集團與中國政府、其他受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間的重大交易及往來餘額主要包括購買資產、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存款和借款以及相關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充分披露了對報表閱讀者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以下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a) 名稱和與關聯方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昆明滇池投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本公司少數股東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運營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本公司少數股東
新都置業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本公司少數股東
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新都投資」)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
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公交」)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
昆明通用水務自來水有限公司 (「通用水務自來水」)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
昆明清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清源自來水」)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
昆明泛亞湖泊綜合治理有限公司 (「昆明泛亞」)	受昆明滇池投資控制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i)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	448,884

(ii) 購買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	67,984
新都投資	—	31,000
	—	98,984

(iii) 貸款予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公交	100,000	—
昆明滇池投資	—	67,902
新都投資	—	760
	100,000	68,662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融資協議下的交易以人民幣支付和結算，並按要求隨時償還。

給予關聯方的部分貸款包含利息，利率以8%和10%計。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續)

(iv) 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公交	100,000	—
昆明滇池投資	—	67,902
	100,000	67,902

(v) 關聯方利息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25,562	14,693
昆明公交	752	—
	26,314	14,693

(vi) 向關聯方提供的運輸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泛亞	386	304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交易(續)

(vii)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88,030	83,318

(viii) 支付給關聯方的手續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通用水務自來水	6,908	6,531
昆明清源自來水	1,381	1,161
	8,289	7,692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監事及行政人員。因就關鍵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向其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和津貼	3,013	9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	17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353	332
	3,576	1,440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關聯方交易的餘額

(i) 應收關聯方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112,708	30,677
新都投資	24,232	24,232
通用水務自來水	19,685	18,295
昆明清源自來水	7,699	5,946
	164,324	79,150

其他應收款為應收賬款之外的款項，按照本集團的要求結算。

(ii) 應付關聯方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昆明滇池投資	16,481	13,729
新都投資	16,040	16,040
購買土地使用權：		
昆明滇池投資	27,194	27,194
新都投資	31,000	31,000
其他：		
昆明滇池投資	17,513	19,039
通用水務自來水	355	1,664
昆明清源自來水	303	178
	108,886	108,844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交易的餘額(續)

(iii) 預收關聯方服務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4,222	9,879

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賬款之外的款項，按照該關聯方的要求結算。

其他應收款為應收賬款之外的款項，按照本集團的要求結算。

37 主要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或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 資本	本集團實際控股%		直接或 間接控制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雲南中水工業有限公司(「雲南中水」)	中國，2002年 3月28日	9,162	100%	100%	直接控制	再生水供給
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城市運營」)	中國，2005年 6月15日	5,64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設施 的運營
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滇池物流」)	中國，2005年 6月15日	3,012	100%	100%	直接控制	物流及租賃 服務
昆明滇池水處理職業培訓學校 (「滇池培訓學校」)	中國，2012年 10月26日	282	100%	100%	直接控制	專業培訓服務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或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 資本	本集團實際控股%		直接或 間接控制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尋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尋甸污水處理」)	中國，2009年 4月30日	24,2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施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施甸水務」)	中國，2014年 7月21日	23,3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彝良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彝良水務」)	中國，2015年 6月4日	21,0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馬龍滇池水務有限公司(「馬龍水務」)	中國，2015年 8月13日	62,059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和自 來水供給
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繁昌水務」)	中國，2014年 5月8日	39,8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諸暨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諸暨水務」)	中國，2015年 11月30日	25,0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綏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綏江水務」)	中國，2015年 12月9日	22,0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紫雲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紫雲水務」)	中國，2016年 1月12日	12,0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貴州八方水務有限公司(「八方水務」)	中國，2011年 1月5日	10,0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和而泰環保」)	中國，2002年 2月7日	10,000	51%	51%	直接控制	化學產品生產 及銷售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或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 資本	本集團實際控股%		直接或 間接控制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雙江滇池水務有限(「雙江水務」)	中國，2016年 10月8日	10,000	100%	100%	直接控制	自來水供給
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	老撾，2016年 8月22日	27,614	100%	不適用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曲塘水務」)	中國，2017年 1月1日	5,300	100%	不適用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洪澤水務」)	中國，2017年 1月1日	81,100	100%	不適用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李堡水務」)	中國，2017年 1月1日	6,750	100%	不適用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瀏陽市宏宇水務有限公司(「宏宇水務」)	中國，2017年 10月1日	126,900	100%	不適用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昆明滇池水務環境監測有限公司 (「環境監測」)	中國，2017年 4月25日	3,000	100%	不適用	直接控制	水質測試
昆明滇池水務集鎮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集鎮水務」)	中國，2017年 4月11日	1,000	100%	不適用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設施 的運營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附註上述所指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將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翻譯英文名稱，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或未有英文名稱可供取得。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期後事項

除下文以及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a) 購買資產／子公司

昆明市第十污水處理廠相關質量檢測與交接驗收已於 2018 年 1 月完成，最終收購對價為人民幣 572,323,000 元。所有相關設施已於 2018 年 1 月轉移至本公司(附註 7)。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協議，本集團計劃收購污水處理業務，包括由鄒漢平、四川德貝奧環保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和四川未來綠洲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樂山德貝奧水務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該收購已於 2018 年 1 月完成，收購對價為人民幣 80,230,000 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協議，本集團計劃收購污水處理業務，包括由東大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諸暨市長運城鄉公交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諸暨市東大次塢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該收購已於 2018 年 1 月完成，收購對價為人民幣 85,326,000 元。

(b) 股利

經董事會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擬派發股利每股人民幣 0.1527 元，合計人民幣 157,145,000 元。該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c) 向昆明產投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與昆明產投及交通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向昆明產投提供人民幣 300,000,000 元的貸款，年利率為 7%。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52,383	464,948
長期預付款	450,000	450,00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232,081	2,333,103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186,467	125,469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182,382	35,573
無形資產	22,508	25,211
投資於子公司	523,293	271,629
投資於聯營公司	17,939	17,939
收購子公司預付款	43,356	79,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98	15,355
	4,136,607	3,819,177
流動資產		
存貨	3,059	4,203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9,867	5,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34,972	322,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305	392,359
	1,774,203	725,030
資產總額	5,910,810	4,544,207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029,111	720,000
其他儲備(a)	1,456,923	740,794
留存收益(a)	1,197,794	1,050,844
權益總額	3,683,828	2,511,6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57,310	107,066
借款	1,091,625	741,995
	1,248,935	849,0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3,342	361,9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135	42,775
借款	599,570	778,737
	978,047	1,183,508
負債總額	2,226,982	2,032,5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10,810	4,544,207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95,091	120,513	715,604	824,024
年度利潤	—	—	—	252,010
提取法定儲備	—	25,190	25,190	(25,19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5,091	145,703	740,794	1,050,844
年度利潤	—	—	—	277,641
提取法定儲備	—	27,780	27,780	(27,780)
發行新股時股本溢價增加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 股利	688,349	—	688,349	—
	—	—	—	(102,91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83,440	173,483	1,456,923	1,197,794